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复配分装 3.7 万吨汽车专用油液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复配分装 3.7 万吨汽车专用油液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852-89-01-5595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8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02 分 38.477 秒, 33 度 26 分 15.8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品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工政审备〔2026〕32 号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现有项目厂房 10000m ² ，新建罐区占地 960m ²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23〕27 号</p> <p>规划名称：《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p> <p>审批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淮政复〔2022〕4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转送〈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函〔2022〕30号</p> <p>目前，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正在开展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调整工作，《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修编环境</p>		

	影响报告书》已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方向增加了汽车油液等相关内容。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整体构建“1+2+N”的产业体系，“1”指一个支柱产业，即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本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特指电动汽车。“2”指两个特色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N”指一批配套服务业，包括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等。	本项目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或者工艺。
	2	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且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
3	禁止引入：1.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纯表面处理项目； 4.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5.不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的锂离子电池项目； 6.废水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1.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3.不属于纯表面处理项目； 4.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5.不涉及锂离子电池生产； 6.废水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必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着重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企业工艺和设备、装置安全防范等措施，严防火灾爆炸和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8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建成后及时根据实际全厂生产及设备、产污情况修订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企业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通衢大道8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不属禁止、限制用地项目。本项目为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二、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转送〈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具体规划如下：

表 1-3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园的用地规划。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用地区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做好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拟关停或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价。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临近地区均合理规划空间隔离防护带，其中发展大道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 100m、永济路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 50m、福山路和南山路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 45m，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设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临近居住区企业应设置全封闭废气收集系统，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园区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及三类工业，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地区，不涉及需设置防护距离区域。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新能源动力电池等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等要求；废水、废气高效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运行。含重金属废水经专管接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与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规划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搅拌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同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统一经生化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北片区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项目建成企业将严格按照计划落实相关环境影响监测计划。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 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目前，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正在开展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调整工作，《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将本项目纳入本次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报告中，具体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方向增加了汽车油液等相关内容，将本项目纳入近期拟引进项目清单，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纳入废气污染源估算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提出汽车专用油液生产项目相关准入要求等。</p> <p>①产业发展定位：整体构建“1+2+N”的产业体系，“1”指一个支柱产业，即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本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特指电动汽车。</p> <p>“2”指两个特色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核心零部件、其他零部件及汽车油液，含表面处理）和新能源动力电池。“N”指一批配套服务业，包括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等。</p> <p>②规划发展产业：新能源整车（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工业用车、其他专用车、汽车充换电设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核心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汽车油液（依托比亚迪集团发展需求，重点发展新能源车辆所需的汽车油液，包括润滑及功能油类、冷却、清洁及补充类液体，车辆油液的生产仅涉及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新能源动力电池、配套服务业（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p> <p>③产业总体布局</p> <p>新能源汽车智造区：东至 247 省道淮安段改线（通甫路）。南至通衢大道。西至海宵路。北至发展大道，规划面积约 390 公顷。</p> <p>产业链协同区：东至 247 省道淮安段改线（通甫路），西至栖霞路，南至发展大道，北至古盐河，规划面积为 165 公顷。</p>		

	<p>创新研发区：东至栖霞路，西至香山路，南至发展大道，北至永济路，规划面积约 50 公顷。</p> <p>④生态准入清单</p> <p>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反应的汽车专用油液生产项目。</p> <p>经对比，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88 号，产品为机油和汽车冷却液，配套比亚迪汽车产业链，车辆油液的生产仅涉及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符合《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和生态准入清单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和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不涉及落后产品。对照《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表 1-4 本项目周边相关生态红线区域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淮安市区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	13.67	13.67	最近距离约 0.58km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洪泽区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包括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以及沿洪泽湖大堤至大堤以西 1500 米水域和老子山区域的滩涂湿地	533.43	最近距离约 18.68km		
	洪泽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洪泽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38.11	最近距离约 13.39km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项目厂界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0.58km，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白马湖重要湿地（洪泽区），项目距离生态红线距离为 13.39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1 号和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 18 天，优良率比率提升 4.7 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除了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外，其

余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93%，优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评价范围内清安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限值，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空气标准要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落实降噪措施，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使用的新鲜水、电力等由园区现有基础设施供给，可满足相应的用水、用电需求。本项目节能技术成熟、能源利用率高，选用的工艺和设备处于当前先进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的规定要求。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用能品种及用能结构符合项目生产工艺及所选设备的用能特点，用能总量及结构合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清江浦区（工业园区）_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本项目与清江浦区（工业园区）_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的项目。(2) 禁止引入：①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②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③纯表面处理项目；④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⑤不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的锂离子电池项目；⑥废水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涉及锂离子电池生产；废水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近期规划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5.066吨/年、氮氧化物56.271吨/年、颗粒物28.997吨/年、VOCs87.555吨/年；远期规划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2.801吨/年、氮氧化物85.064吨/年、颗粒物42.785吨/年、VOCs123.921吨/年； (2) 近期规划水污染物（外排量）：排水量121.30万吨/年、COD60.650吨/年、氨氮6.065吨/年、总磷0.607吨/年、总氮18.195吨/年；远期规划水污染物（外排量）：排水量211.22万吨/年、COD63.367吨/年、氨氮3.168吨/年、总磷0.634吨/年、总氮21.122吨/年。 (3)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对于新建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水量、COD、氨氮、总磷、总氮在园区总量范围内平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2)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	企业后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环境风险可防控。

		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4）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679.80公顷，其中近期、远期工业用地规模分别需严格控制在228.7公顷和457.52公顷。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三、淮河流域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已落实总量平衡途径。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采用汽运。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严重缺水区域。

②与其他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本)》	不涉及落后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8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发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符合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涉及本项目内容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主要贮存于仓库和储罐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有机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1.项目使用有机物料的工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主要为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p>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7.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不能同时运行，停止生产。</p> <p>2.本项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3.本项废气通过管道和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高于 0.3m/s。</p> <p>4.非甲烷总烃等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5.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0%；</p> <p>6.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为 26m。</p> <p>7.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关键运行参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符合</p>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是相符的。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6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物料贮存在仓库和储罐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是相符的。

(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厂区地形高低、平面布设，依托厂区拟建立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可实现雨水收集全覆盖。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未接入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2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篦	本项目依托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采用的	符合

	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明沟收集输送,并对沟渠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相关设计严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	
3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	根据设计,厂区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不存在环境风险管线。	符合
4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本项目依托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1500m ³ ,满足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初期雨水池拟做防腐防渗处理,并在内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符合
5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罐区初期雨水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则直接通过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存在混排问题。	符合
6	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前拟安装紧急切断装置,以应对雨水水质明显升高或超标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当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应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符合
7	工业企业应加强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的运维和联网管理,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非现场执法监管。	企业制定雨水系统管理制度,对设置的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加强运维和管理,记录并妥善保存雨水监测、设施运营等台账资料,以便接受	符合

		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非现场执法监管。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是相符的。</p> <p>(5)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p> <p>表 1-12 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识别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新污染物，现有项目新污染物为甲苯、1,3-丁二烯。	符合
2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3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现有项目涉及的新污染物甲苯、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在废气、废水处理方面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固体废物，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	符合

	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均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现有项目已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符合
5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新化学物质，不涉及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新污染物，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新污染物为甲苯、1,3-丁二烯，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是相符的。

（6）与《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文件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88号，所在园区为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功能定位为国内一流的

新能源整车基地、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基地、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基地，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且分装的发动机油、冷却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告 2022 年第 8 号修正）中的危险化学品，产品配套比亚迪汽车产业链，在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整合集聚发展。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工程概况</p> <p>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淮安比亚迪实业”），位于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88号，成立于2017年，是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淮安比亚迪实业位于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88号，基地内厂区分为东、西两厂区（后简称“基地”），当前基地内已建有1~14号厂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其中东厂区的11、12、13号厂房及6、9号厂房部分面积租赁给比亚迪汽车淮安分公司使用，已批的零部件项目主要在2-9号厂房内进行生产。企业于2025年10月17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800MAIQEH8E0K001Z），同时明确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基地唯一环保责任主体和排污主体。西厂区西侧空地用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智造一期项目”），该项目已于2025年3月5日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取得备案证号（淮工政审备〔2025〕29号），暂未建设，正在环评编制过程中。</p> <p>淮安比亚迪实业拟依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15号厂房1万平方米及其综合站房、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危化仓等配套设施，分别在废水处理站东侧新增4个储罐、15号厂房北侧新增1个储罐，总占地面积约960平方米。购置吹塑、包装线等设备约22套，扩建完成后形成年分装机油30000吨、年产汽车冷却液7000吨生产能力（汽车冷却液生产工艺通过物理复配，不涉及化学反应）。该项目于2026年3月30日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取得备案证号（淮工政审备〔2026〕32号）。本项目产品为机油和汽车冷却液，配套比亚迪汽车产业链，可满足35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机油及汽车冷却液需求，不外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td> <td>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td> <td>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对外购的成品机油进行物理分装，通过物</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本项目对外购的成品机油进行物理分装，通过物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本项目对外购的成品机油进行物理分装，通过物												

			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理复配生产汽车冷却液, 不涉及化学反应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使用聚乙烯塑料粒子吹塑成型, 作为机油分装瓶								
<p>为此,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 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 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 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 年复配分装 3.7 万吨汽车专用油液产品项目;</p> <p>建设单位: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88 号;</p> <p>项目性质: 扩建;</p> <p>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3%;</p> <p>三、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p> <p>本项目依托智造一期项目厂房及厂区配套设施, 原辅料、设备和产品方案均不涉及现有项目, 故本报告仅介绍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p> <p>1.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依托智造一期项目15号厂房部分区域及其综合站房、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危化仓等配套设施, 同时分别在废水处理站东侧新增4个储罐、15号厂房北侧新增1个储罐。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建设名称</th> <th>规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15 号厂房 (部分区域)</td> <td>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000m², 包含吹塑线、包装生产线, 冷却液复配区</td> <td>依托智造一期项目厂房划分的区域</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5 号厂房 (部分区域)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000m ² , 包含吹塑线、包装生产线, 冷却液复配区	依托智造一期项目厂房划分的区域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5 号厂房 (部分区域)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000m ² , 包含吹塑线、包装生产线, 冷却液复配区	依托智造一期项目厂房划分的区域										

储运工程	贮存区域	储罐区	废水处理站东侧新增 4 个储罐、15 号厂房北侧新增 1 个储罐，总占地面积 960m ²		新建，共 5 个储罐，规格均为 50m ³
		危化品库	占地面积 749m ²		依托智造一期项目，拟建
		仓库	占地面积 1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20799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798t/a		接管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3039t/a		
		合计	3837t/a		
供电		438.56 万千瓦时/年		市政供电电网，本次新增	
供气		502.82 万 m ³		压缩空气，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搅拌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同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统一经生化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均依托智造一期项目，拟建
	废气	吹塑、灌装、储罐呼吸废气	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6m 高排气筒（FQ-109）排放		风量 20000m ³ /h，本次新建
		吹塑混料粉尘	分别通过聚乙烯颗粒储罐呼吸阀、2 条吹塑输送线的管道收集后，经 3 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风量分别为 480m ³ /h、210m ³ /h、210m ³ /h，本次新建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3m 高排气筒（FQ-108）		风量 25000m ³ /h，依托智造一期项目，拟建
	噪声	主要设备、泵、风机、冷却系统等辅助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隔声≥25dB(A)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库，占地 749m ²		依托智造一期项目危废库，拟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占地 5290m ²		依托现有，已建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风险	应急事故池	依托智造一期项目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约 1500m ³ 。	依托智造一期项目，拟建
		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部分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和智造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及智造一期项目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依托项目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使用情况	依托可行性
15 号厂房	智造一期项目拟建预留厂房，占地面积约 27740.16m ² ，建筑面积约 29172.75m ² 。	本项目使用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	依托可行性
危化品库	智造一期项目拟建 749m ² 危化品库用于贮存危化品，最大暂存量 500t，智造一期项目危化品最大暂存量约为 71.5t，占贮存能力的 14.3%	本项目危化品最大暂存量约占 3.6t，扩建后危化品总占地 75.1t，占贮存能力的 15.02%	依托可行性
厂区污水处理站	智造一期项目拟建一个污水处理站，包含化学镍预处理系统（144m ³ /d）、电镀镍预处理系统（192m ³ /d）、六价铬预处理系统（336m ³ /d）、三价铬预处理系统（192m ³ /d）、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336m ³ /d）、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1m ³ /d）及生化处理系统，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1201m ³ /d，项目最大处理量为 472t/d，约占处理能力的 39.3%。	经计算，本项目需处理的水量为 1m ³ /d，加上智造一期项目全厂需处理的水量为 473.07m ³ /d，约占处理能力的 39.4%；根据第四章分析，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各污染物采取“气浮+AAO+AO+MBR”可行	依托可行性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盖密闭、引风机和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3m 高排气筒（FQ-108），风量 25000m ³ /h。	根据第四章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行，处理后废气经 23m 高排气筒（FQ-108）排放。	依托可行性
危废库	智造一期项目拟建一个危废库，占地 749m ² ，最大暂存量 500t，智造一期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 109t，占贮存能力的 21.8%	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 21t，扩建后危废最大暂存量 130t，占贮存能力的 26%，满足全厂危废贮存。	依托可行性
一般固废库	现有厂区已建一个一般固废库，占地 5290m ² ，最大暂存量 3500t，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 1275t（包含智造一期项目），占贮存能力的 36.4%。	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 23.0858t，扩建后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 1300t，占贮存能力的 37%，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	依托可行性

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智造一期项目根据新增用地设计拟建一座 1500m ³ 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智造一期项目事故废水量最大为 721.84m ³ 。	本项目在智造一期项目拟建厂房内进行，新增 960m ² 罐区，事故废水量最大为 274.85m ³ ，现有已建的 1500m ³ 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可满足要求	依托可能性
-------------	---	--	-------

本项目新建储罐区域，罐区占地面积 960m²，围堰高度 1m，重点防渗区域。物料储罐类型为立式固定顶罐，储罐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储罐设置情况

序号	储存物料名称	数量	单个容积 (m ³)	材质	压力	温度	储罐类型	最大储存量	位置
1	机油	3	50	碳钢	常压	常温	立式、固定顶罐	47.5	罐区
2	乙二醇	1	50	碳钢	常压	常温	立式、固定顶罐	47.5	罐区
3	聚乙烯	1	50	碳钢	常压	常温	立式、固定顶罐	47.5	15号厂房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5，年分装机油30000吨、年复配汽车冷却液7000吨。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同时考虑经济成本，本项目配套建设包装瓶吹塑生产线作为发动机油、冷却液分装辅助工程。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年生产时间
1	发动机油	30000	6240h
2	汽车冷却液	7000	6240h

包装瓶原辅料用量和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2-6。

表 2-6 包装瓶原辅料用量和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L)	产品数量 (万件)	包装瓶克重 (g)	包装瓶总重 (t/a)	包装瓶原辅料年用量 ^b (t/a)	包装瓶原辅料损耗 (t/a)	生产能力 (t/a)	
发动机油	3	150	210	1575	1590	15	30000	940 万件 ^c
		190 ^a	/					
	4	600	210					
汽车	3.5	160 ^a	/				7000	210 万

	冷却液	1.5	50 ^a	/					件 ^c
--	-----	-----	-----------------	---	--	--	--	--	----------------

注：
a*190 万件 3L 发动机油包装瓶和 210 万件汽车冷却液包装瓶均外购，150 万件 3L 发动机油包装瓶和 600 万件 4L 发动机油包装瓶通过本次建设的包装瓶吹塑生产线生产。
b*包装瓶原辅料为 1525t/a 聚乙烯塑料粒子和 65t/a 色母粒。
c*本项目 30000 吨机油可分装约 940 万件、7000 吨汽车冷却液可复配约 210 万瓶。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7。

表 2-7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材质	产品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现有	扩建	全厂	
零部件项目	驱动桥	SEQ04 增程式	1770x621.22x418.47 mm	10 万副	0	10 万副	6240h
	电机	TZ200XSY-2103010A	4.5T 增程式电动机	10 万个	0	10 万个	6240h
		TZ200XSA-3701010A	4.5T 增程式发电机	10 万个	0	10 万个	6240h
	货车驾驶室	轻卡	1700x2100x2200 mm	9 万个	0	9 万个	6240h
		重卡	2300x2500x1900 mm	1 万个	0	1 万个	6240h
	车架	/	10000x950x300 mm	10 万副	0	10 万副	6240h
饰件项目	顶棚	PVC+无纺布+纺毡	1690x1650x2330 mm、 2100x690x190 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后围	PVC+无纺布+纺毡	2100x1480x250 mm、 1670x1130x30 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地毯	PVC 人革+GMT	1770x1470x310 mm、 1030x600x380 mm、 650x570x100 mm、 740x510x140 mm、 1430x83x430 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内门护板	PP+EPDM+TD20	1070x950x150 mm、 1062x942x141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仪表板	PP+EPDM+TD20	1560x560x510 mm、 1981x353x231 mm、 760x474x267 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挡泥板	PP	900x470x150 mm、 800x480x41 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前保险杠	PP+EPDM+TD20	1810x480x310 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导流罩	PP+EPDM+TD20	2210x1580x560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A 柱装饰板	PC+ABS、PP+EPDM+TD20	839x244x12 mm、 820x220x114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侧位装饰板	PP+EPDM+TD20	2330x510x120 mm.760x240x65mm、 1020x191x121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车门外装饰板	PP+EPDM+TD20	1030x780x200 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前围装饰板	ABS、PC、PP-TD20、 PP.PP+EPDM+TD20	2160x280x264 mm,2110x250x234mm	10 万套	0	10 万套	5000h
热处理项目	商用车齿轮	钢	单件重量约 8kg	10 万 pcs	0	10 万 pcs	6040h
	内齿圈支架	钢	单件重量约 7.5kg	2 万 pcs	0	2 万 pcs	6040h
分装油液项目	发动机油	/	/	0	30000吨	30000吨	6240h
	汽车冷却液	/	/	0	7000吨	7000吨	6240h

四、主要公辅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所在厂区分别设置2个污水排口（1个生活污水排口及1个工业废水排口）及2个雨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搅拌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同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统一经生化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清安河。

2.供电

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 438.56 万 kWh/a，区域供电可满足需求。

3.运输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厂运输均依托专业汽车运输和槽罐车运输。从事运输、押运人员，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从事运输、押运工作；运输、押运人员，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本项目原辅材料厂内运输主要采用管道、密闭皮带及叉车运输。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的主要运输方式如下：

储罐区固/液体原料：槽车—管道—储罐。

本项目产品全部为箱装，采用货车运输出厂。

五、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	规格	年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	来源及运输	用途
1	聚乙烯		50m ³	1525	t	50	储罐	购买，普通车辆	包装瓶制造

2	色母粒			65	t	2	袋装	购买, 普通车辆	
3	模具			2用2备	套	2用2备	袋装	购买, 普通车辆	
4	发动机油		50m ³	30000	t	150	储罐	购买, 普通车辆	机油分装
5	去离子水		/	3618	t	/	纯水储罐	纯水机制备	
6	氢氧化钠		25kg/袋	25.38	t	1.27	袋装	购买, 普通车辆	
7	苯并三氮唑		20kg/袋	5.6	t	0.28	袋装	购买, 普通车辆	
8	消泡剂		18kg/桶	0.53	t	0.03	桶装	购买, 普通车辆	冷却液复配
9	乙二醇		30t	3658	t	50	储罐	购买, 普通车辆	
10	色粉添加剂		/	0.15	t	0.007	袋装	购买, 普通车辆	
11	瓶盖		/	1150	万件	10000件	袋装	购买, 普通车辆	
12	包装瓶		1.5L、3L、3.5L	400	万件	10000件	袋装	购买, 普通车辆	包装
13	喷码水性油墨		/	0.0015	t	/	瓶装	购买, 普通车辆	

注：*模具由吹塑生产线供应商提供，根据吹塑包装瓶规格购买4套模具，2用2备，模具在长时间使用后会现磨损、损坏的现象，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废模具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表2-9 发动机油组分表

序号	化学成分	CASNo.	成分(重量%)
①			
1			
2			
3			
4			
5			
6			
7			
8			
②			
1			
2			
3			
4			
5			

6			
7			
8			
③			
1			
2			
3			
4			
5			
6			
7			

2.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CAS号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	9002-88-4	(C ₂ H ₄) _n	聚乙烯是饱和碳氢化合物，结构类似于石蜡，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合成材料。聚乙烯分子中无极性基因、吸水性低、稳定性好。常温下不溶于普通溶剂，对醇、醚、酮、酯、弱酸、弱碱都很稳定。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能发生溶胀，能被强含氧酸浸蚀，在空气中加热或光照时发生氧化作用。	可燃	/
发动机油	/	/	黄色至琥珀色油状液体，沸点：大于350℃，比重0.82~0.87，燃烧分解产物为二氧化碳与一氧化碳，另有少量含硫化合物及含磷化合物。	可燃	食入润滑油能引起严重中毒。估计口服致命剂量大约为500cc。
氢氧化钠	1310-73-2	NaOH	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密度2.13g/cm ³ ，熔点318℃，沸点1388℃，饱和蒸汽压0.13kPa（739℃），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不燃	氢氧化钠粉末或蒸汽会刺激呼吸道和眼睛，并且可能引起咳嗽、哮喘和呼吸困难等症状。
苯并三氮唑	95-14-7	C ₆ H ₅ N ₃	无色针状结晶。熔点97-99℃（lit.），沸点204℃，密度1.36 g/cm ³ ，蒸气密度4.1 (vs air)	可燃；燃烧产生有毒氮氧化	LD50:600mg/kg（大鼠经口）；610mg/kg（小鼠经口）

			，蒸气压0.04 mm Hg(20℃)，闪点170℃，微溶于冷水、乙醇、乙醚	物烟雾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C ₈ H ₂₄ O ₄ Si ₄	一种无色透明或乳白色可燃液体，无味，密度0.9558 g/cm ³ ，熔点17-18℃，沸点175-176℃，闪点60℃，易燃且对湿气敏感，易溶于有机溶剂但不溶于水	易燃	LD50:4800mg/kg (大鼠经口)；2400mg/kg (大鼠经皮)
乙二醇	107-21-1	C ₂ H ₆ O ₂	通常情况下是一种无色透明黏稠液体，味甜，具有吸湿性。熔点为-12.9℃，沸点为197.3℃，闪点为111℃，密度是1.13g/mL。微溶于乙醚，几乎不溶于苯及其同系物、氯代烃和石油醚，与水、低级脂肪族醇、甘油、乙酸、丙酮及其他类似酮类、醛类、吡啶等混溶。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50:8.0~15.3g/kg (小鼠经口)；5.9~13.4g/kg (大鼠经口)

六、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1。

表 2-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吹塑机	620pcs/h	台	2	吹塑，生产机油、防冻液瓶身
2	自动灌装包装线	1200pcs/h	条	2	包装
3	储罐	50m ³	个	5	3个机油储罐，1个乙二醇储罐，1个聚乙烯颗粒储罐
4	搅拌釜	10m ³	台	1	冷却液复配
5	搅拌釜	3m ³	台	2	助剂包、冷却液复配
6	搅拌罐	20m ³	个	2	冷却液成品存储
7	搅拌罐	10m ³	个	1	精品冷却液成品存储
8	搅拌罐	6m ³	个	1	助剂包、乙二醇存储、计量发送
9	不锈钢缓存罐	6m ³	个	1	纯水储罐

10	不锈钢缓存罐	5m ³	个	3	机油缓存
11	输送泵	30m ³ /h	个	4	原料、成品液体输送
12	输送泵	25m ³ /h	个	8	原料、成品液体输送
13	输送泵	20m ³ /h	个	2	原料、成品液体输送
14	输送泵	16m ³ /h	个	4	原料、成品液体输送
15	输送泵	10m ³ /h	个	4	原料、成品液体输送
16	输送泵	5m ³ /h	个	14	原料、成品液体输送
17	上料设备	/	套	1	聚乙烯颗粒上料
18	纯水机	2t/h	台	1	制纯水
19	空压机	20m ³ /min	台	2	压缩气供气
20	干燥机	25m ³ /min	台	2	压缩气干燥处理
21	储气罐	3m ³	台	2	压缩气存储
22	冰水机	232.5kW (制冷量)	台	2	吹塑机设备冷却使用
23	冷却塔	40-80m ³ /h	台	3	吹塑机设备冷却使用
24	循环泵	80m ³ /h	个	4	吹塑机设备冷却使用
25	循环泵	40m ³ /h	个	2	吹塑机设备冷却使用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2台吹塑机和2条自动灌装包装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吹塑机产能约为620pcs/h，吹塑机年运行时间为6240h，则设备的设计产能为773.76万件；单条自动灌装包装线产能约为1200pcs/h，自动灌装包装线年运行时间为6240h，则设备的设计产能为1497.6万件，本项目环评申报产能为年分装机油30000吨、年复配汽车冷却液7000吨（即1150万件发动机油/汽车冷却液分装瓶，其中吹塑产能为750万件，灌装产能为1150万件），设备产能大于环评产能，可满足生产需求。因此设备设计产能与项目申报产能相符，具体见下表。

表2-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设计产能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间h	设备设计产能	环评申报产能
发动机油、汽车冷却液	吹塑机	620pcs/h	2	6240	773.76万件	750万件
	自动灌装包装线	1200pcs/h	2	6240	1497.6万件	1150万件

七、物料平衡

本次环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同类项目经验数据进行估算，对不同生产线所使用的原料进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平衡分析。

表 2-13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衡表（t/a）

序号	入方		出方	
1	聚乙烯+色母粒	0.53	无组织排入大气	0.098075
2	发动机油	0.457	有组织排入大气	0.089
3	水性油墨	0.000075	活性炭吸附量	0.8
合计	/	0.987075	/	0.987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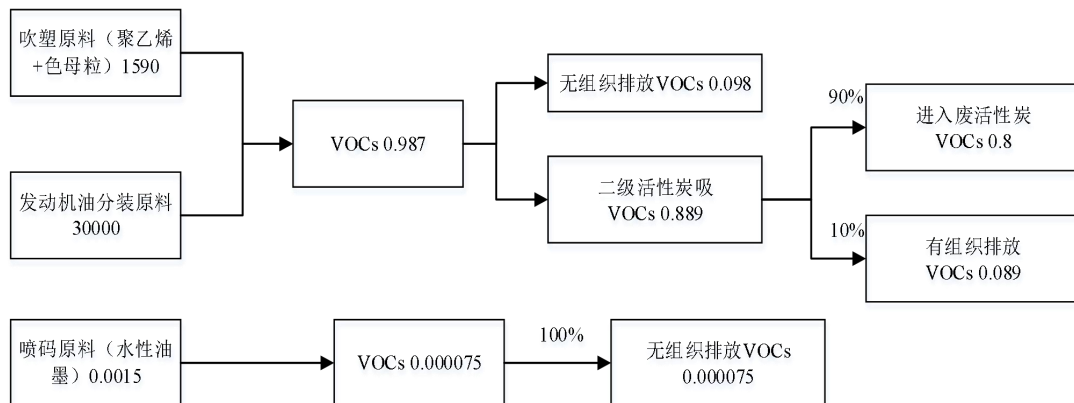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线 VOCs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八、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搅拌罐清洗用水、车间清洁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用水基准如下：

1.生活用水

员工食宿依托厂区宿舍楼和食堂，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一天两班，年工作时间 312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998 t。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8t/a，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吹塑机需冷却水辅助降温。本项目有 3 台冷却塔，循环冷却系统总设计流量为 240 t/h，年运行时长为 6240 h，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包括蒸发、风吹、排水等损失。其中蒸发损失水率按下式计算：

$$P_e = K_{ZF} \times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_e — 蒸发损失水率；

K_{ZF} — 系数，40℃时取 0.0016/℃，

Δt — 温度差，本项目取 5℃。

因此，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8%。风吹损失水率按通风方式和收水器确定。本项目冷却塔采用机械通风，有收水器，因此风吹损失水率为 0.10%。为维持循环水浓缩倍率而造成的排水损失水量按下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 排水损失水量，t/h；

Q_e — 蒸发损失水量，t/h；

Q_w — 风吹损失水量，t/h；

n —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系统，该参数为 5.0。

根据上述公式可以算出，本项目循环水蒸发损失水量为 11981 t/a，风吹损失水量为 1498 t/a，排水损失水量为 1498 t/a。因此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应为循环水蒸发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水损失量之和，即 14977t/a。

3.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为保持生产车间环境卫生整洁，生产区的地面清洁采用人工拖地方式，每天清洁一次。生产区的建筑面积为 10000m²，拖地用水量为 0.05t/次，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16t/a。水分的蒸发会形成损耗，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量约 13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冷却液搅拌罐清洗用水

本项目冷却液复配过程，更换冷却液型号时需要清洗搅拌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冷却液型号时使用纯水清洗搅拌罐，平均每天用水 1.25t，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则清洗用水为 39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12t/a，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S、氨氮、TN 等。搅拌罐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生化系统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冷却液复配用水

本项目冷却液复配使用纯水，用水量为 3228t/a，全部进入产品。

6.纯水制备设备用水

本项目拟新增 1 台纯水机组，制水量为 2t/h，纯水制备工艺为 RO 反渗透法，纯水制备系统以自来水为原料，纯水系统的制备率约 75%。

本项目冷却液复配过程和清洗搅拌罐用到纯水，共 3618t/a，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824t/a，产生浓水为 1206t/a，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罐区初期雨水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污染区域初期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象特点，本次取 10mm。本项目依托智造一期项目 15 号厂房，新增一个罐区雨水，项目区域设有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汇水面积不考虑依托厂房，仅考虑本次新增储罐区，本项目雨水管网汇水区域内污染区域面积约 960m²，则初期雨水总量约为 10 m³。本项目可依托智造一期项目拟建的 1500m³ 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满足单次本项目所在区域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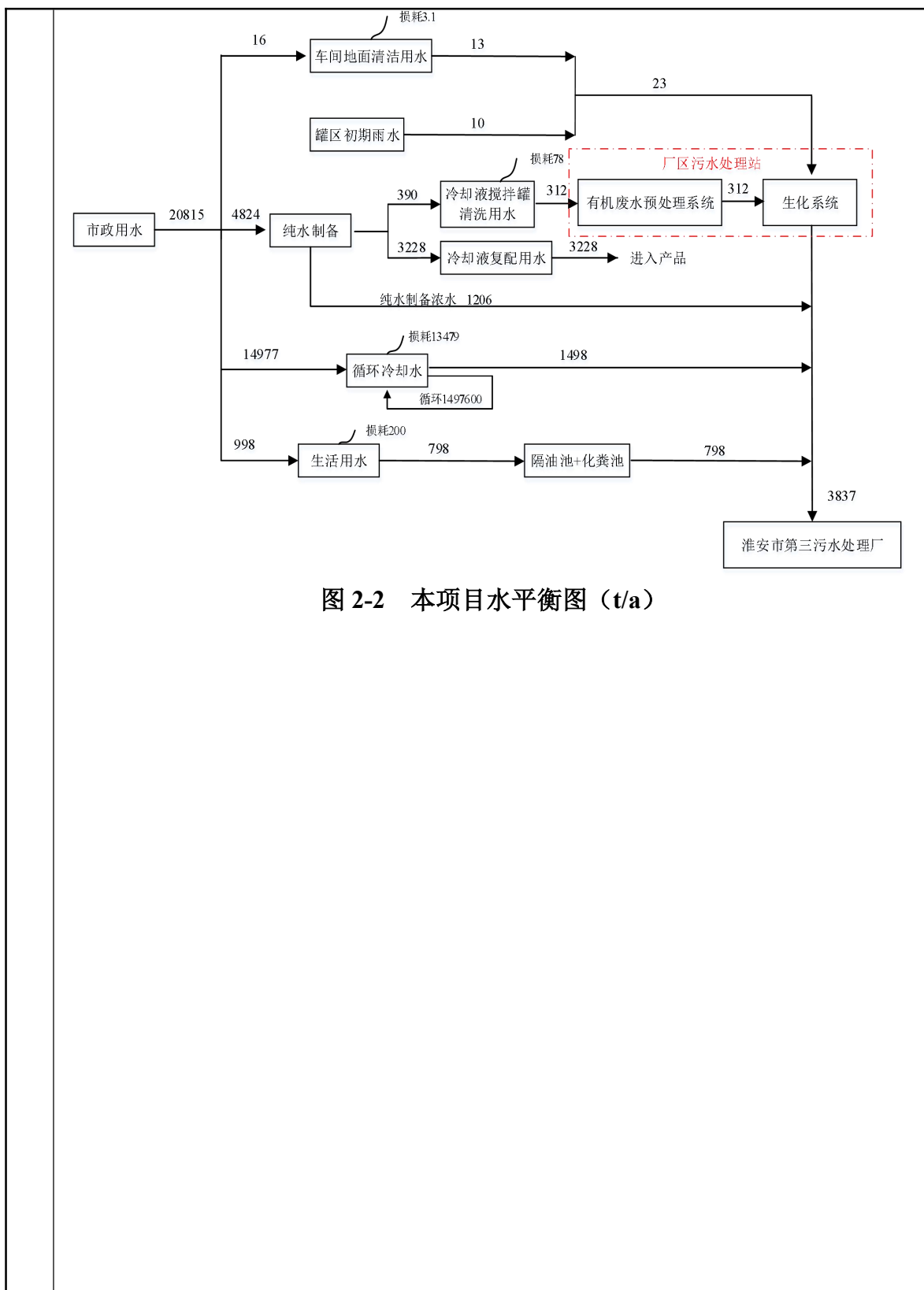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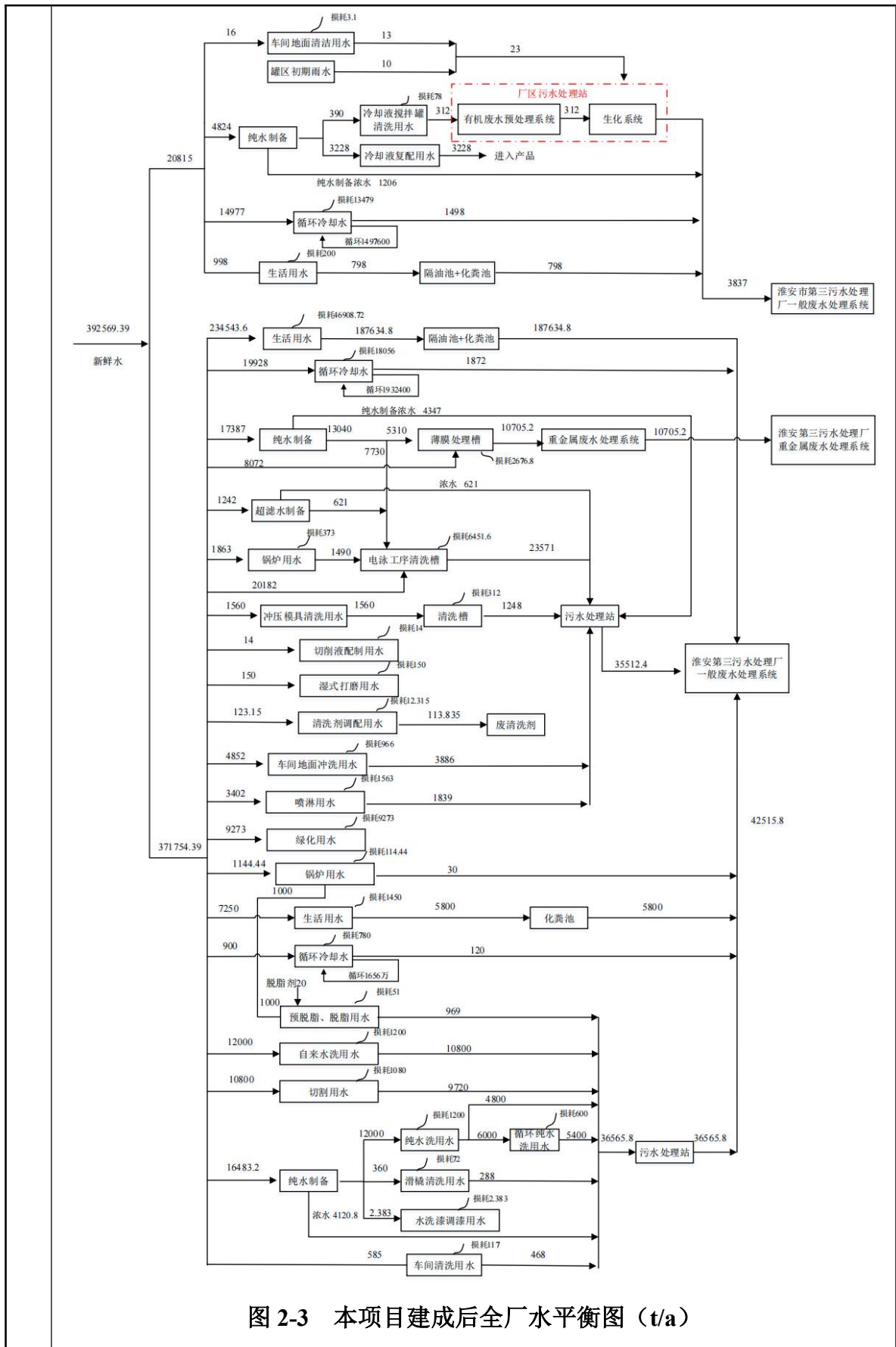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九、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一年工作 312 天（6240h）。

十、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88 号，依托智造一期项目 15 号厂房部分区域及其综合站房、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危化仓等配套设施，同时分别在废水处理站东侧新增 4 个储罐、15 号厂房北侧新增 1 个储罐。并利用厂区内已建成的综合楼、员工倒班楼进行办公生活等，依托东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食堂等。其中 15 号厂房除本项目利用区域，其余区域均闲置。东厂区宿舍距离本项目储罐区约 300m。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智造一期项目 15 号厂房部分区域及其综合站房、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危化仓等配套设施，新增储罐区，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室内的局部装修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主要影响为施工和运输噪声、施工人员废水、包装废品及生活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

(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其中 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1. 吹塑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油液类灌装线，利用高精度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从塑料上料、吹塑成型、脱模、灌装到成品全流程自动化操作，其中吹塑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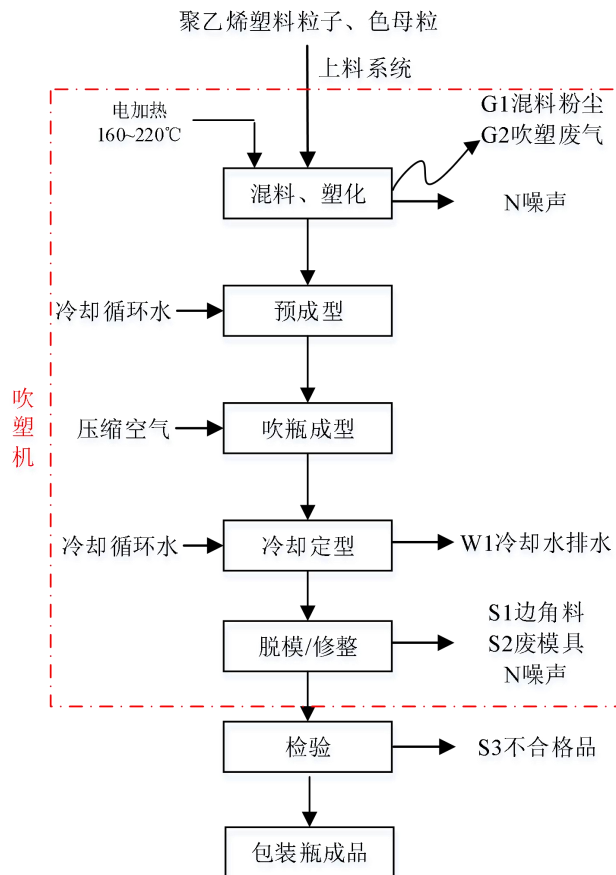


图 2-4 吹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塑化：通过上料系统，将聚乙烯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输送至吹塑

机前端的混料仓，同时人工投入色母粒，混合后进入吹塑机加热熔融塑化，温度控制：160-220℃。混料过程会产生混料粉尘 G1，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吹塑废气 G2。吹塑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其中粉尘 G1 通过聚乙烯颗粒储罐呼吸阀、2 条吹塑输送线的管道收集；吹塑废气通过吹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

(2) 预成型：将熔化的塑料注入模具型腔，通过冷却系统使其快速硬化成管状型坯。

(3) 成型：熔融的塑料原料通过挤出机注入模具的型腔中，通过压缩空气充满整个模具型腔，形成瓶子形状。

(4) 冷却：通过模具内的冷水道进行充分冷却，使其定型。该工序会产生冷却水排水 W1。

(5) 脱模/修整：模具打开将冷却定型后的产品从模具中分离，设备自动进行修边处理。模具在长时间使用后会磨损、损坏的现象，若模具由于磨损影响产品质量时，将模具取出，由供应厂家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废模具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废模具 S2 和噪声 N。

(6) 检验：对脱模后的制品进行检验（重量/气密性等）。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2.发动机油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油液类灌装线，分装的机油为外部购买的成品，部分包装瓶为吹塑生产线成品，部分包装瓶为外购成品，包装瓶灌装前无需清洗。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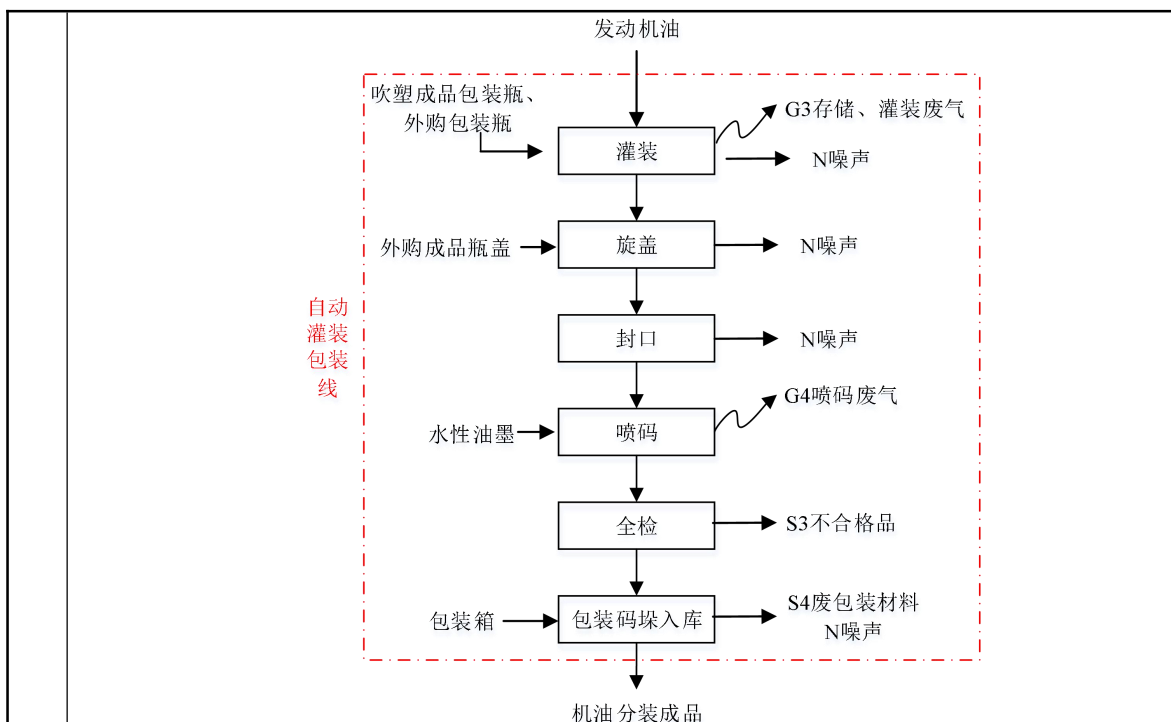


图2-5 发动机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灌装：自动化灌装，将吹塑生产线生产的成品包装瓶和外购包装瓶放置灌装线上，发动机油通过管道输送进行自动化灌装，该工序会产生机油存储、灌装废气G3和设备噪声N。灌装废气通过搅拌釜、灌装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机油存储废气（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

(2) 旋盖：产品经过设备自动放盖、旋盖，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3) 封口：调置封口参数，对产品进行封口，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4) 喷码：调置喷码参数，使用油墨进行喷码。该工序产生喷码废气G4，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全检：对产品进行100%全面检测的质量管控。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6) 包装码垛入库：自动设备折叠包装箱，将产品放到包装箱内，按包装要求进行，将整箱产品摆放在插板上码垛，整理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4和设备噪声N。

3.汽车冷却液生产工艺

本项目冷却液以乙二醇为原料，加入添加剂（液态）进行调配，为纯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本项目复配三种型号冷却液，分别为冰点-40℃冷却液、冰点-25℃冷却液、精品冷却液；冰点-40℃冷却液主要成分为53%乙二醇，0.34%氢氧化钠，0.03%苯并三氮唑，0.08%消泡剂，0.002%色粉，46.5%去离子水；冰点-25℃冷却液主要成分为40%乙二醇，0.34%氢氧化钠，0.03%苯并三氮唑，0.08%消泡剂，0.002%色粉，59.5%去离子水；精品冷却液主要成分为50%乙二醇，0.62%氢氧化钠，0.08%苯并三氮唑，0.01%消泡剂，0.001%色粉，49%去离子水；其中氢氧化钠调节碱度，苯并三氮唑起到金属防锈与缓蚀的作用，消泡剂可消除泡沫、减少磨损、从而延长冷却系统的使用寿命。

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投料、调和、过滤、灌装，包装瓶为外购成品，包装瓶灌装前无需清洗。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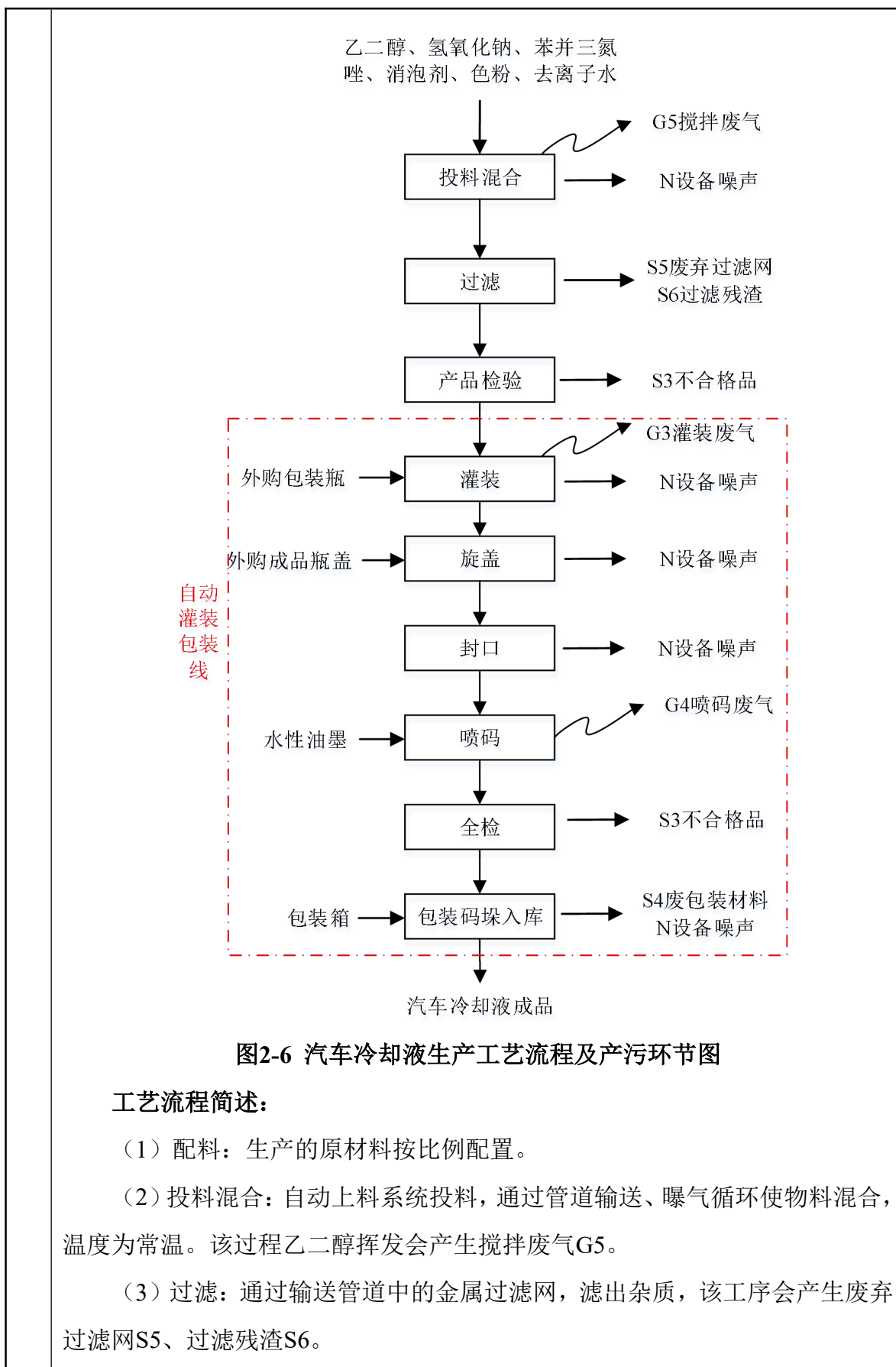


图2-6 汽车冷却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生产的原材料按比例配置。

(2) 投料混合: 自动上料系统投料, 通过管道输送、曝气循环使物料混合, 温度为常温。该过程乙二醇挥发会产生搅拌废气G5。

(3) 过滤: 通过输送管道中的金属过滤网, 滤出杂质, 该工序会产生废弃过滤网S5、过滤残渣S6。

(4) 产品检验：混合好的成品按照检验规范检测，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5) 灌装：成品过滤完通过管道输送至储罐，将外购包装瓶放置灌装线上，自动化灌装线开始灌装操作，该工序会产生灌装废气G3和设备噪声N。

(6) 旋盖：产品经过设备自动放盖、旋盖，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7) 封口：调置封口参数，对产品进行封口，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

(8) 喷码：调置喷码参数，使用油墨进行喷码。该工序产生喷码废气G4，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 全检：对产品进行100%全面检测的质量管控。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10) 包装码垛入库：自动设备折叠包装箱，将产品放到包装箱内，按包装要求进行，将整箱产品摆放在插板上码垛，整理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4和设备噪声N。

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纯水制备工艺为RO反渗透法，纯水制备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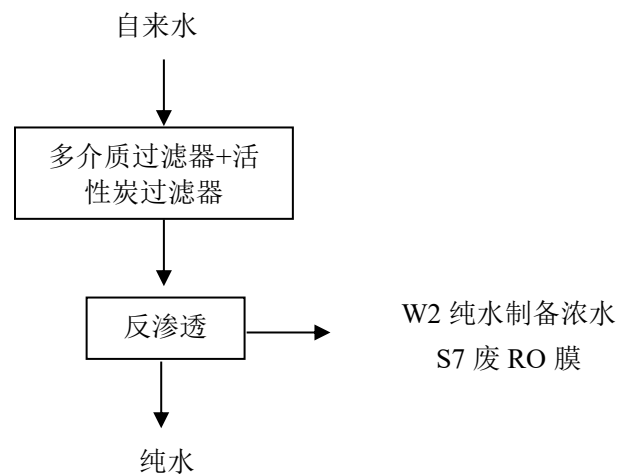


图2-7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水进入原水箱，由液位控制开关来控制其水位。原水泵把原水输送并加压通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实现对原水的过滤，为进入反渗透系统做前期准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及反渗透系统都具备反洗功能，清

洗过滤过程产生的污垢，无固废产生。

原水经过过滤后，已经达到RO膜管在过滤前对水质的要求，经主机泵加压，原水进入RO膜进行渗透分离，在压力作用下，透过反渗透膜的水为纯水，未透过部分（浓缩液）作为浓水，水中的杂质被反渗透膜截留并被浓水带出。RO膜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水泵从清洗水箱把干净的纯水输送到RO膜管进行清洗，RO膜每6年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W2和废RO膜S7。

5.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站废气（G6）、职工生活污水（W3）、冷却液搅拌罐清洗废水（W4）、车间地面清洁废水（W5）、储罐区初期雨水（W6）、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收集粉尘（S10）、废布袋（S11）和废活性炭（S12）、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S13）职工生活垃圾（S14）和风机噪声（N）等。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分布详见下表2-14。

表 2-1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混料粉尘	颗粒物	PET料仓呼吸阀和2条吹塑生产输送线共安装3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抽吸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FQ-109）排放
	G3	存储、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二醇	
	G4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低VOCs水性油墨
	G5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抽吸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FQ-109）排放
	G6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	依托拟建项目，加盖密闭、引风机和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FQ-108）排放
废水	W1	冷却水排水	COD、SS	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W2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W3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W4	搅拌罐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N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生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W5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W6	初期雨水	COD、SS	
噪声	N	检测设备及风机	噪声	合理安排设备整体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建筑物隔声，达标排放
固废	S1	吹塑	边角料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S2	吹塑	废模具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5	过滤	废弃过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过滤	过滤残渣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S7	纯水制备	废RO膜	
	S8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S9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设备维护	废油	一般固废，环卫清运处置
	S12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拟建地址情况说明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依托智造一期项目15号厂房1万平方米及其综合站房、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危化仓等配套设施，分别在废水处理站东侧新增4个储罐、15号厂房北侧新增1个储罐，总占地面积约960平方米。购置吹塑、包装线等设备约22套，扩建完成后形成年分装机油30000吨、年产汽车冷却液7000吨生产能力（汽车冷却液生产工艺通过物理复配，不涉及化学反应）。</p> <p>2.现有项目工程分析</p> <p>（1）现有项目概况</p> <p>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2-15。</p>			
表 2-15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投产情况
			环评批复日期	审批部门		
1	跨座式单轨（云轨）产业项目	报告表	淮环工表复（2017）22号，2017年9月22日	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	未建
2	年产150辆跨座式单轨（云轨）车身项目	报告书	淮环工发（2018）2号2018年2月28日	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	未建
3	新建2台2th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项目	报告表	淮环工表复（2018）4号2018年4月12日	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	未建
4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专用车项目	报告表	淮环工表复（2020）2号2020年2月26日	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已验收，2021年7月	已停产
5	淮安比亚迪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项目	报告书	淮环工分发（2023）6号2023年6月5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	正在开展验收
6	年产10万套新能源商用车饰件工厂项目	报告书	淮环工分发（2025）2号2025年2月18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	建设中
7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商用车齿轮热处理项目	报告表	淮环工分表复（2025）2025年3月7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	建设中
8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	报告书	正在编制中	/	/	/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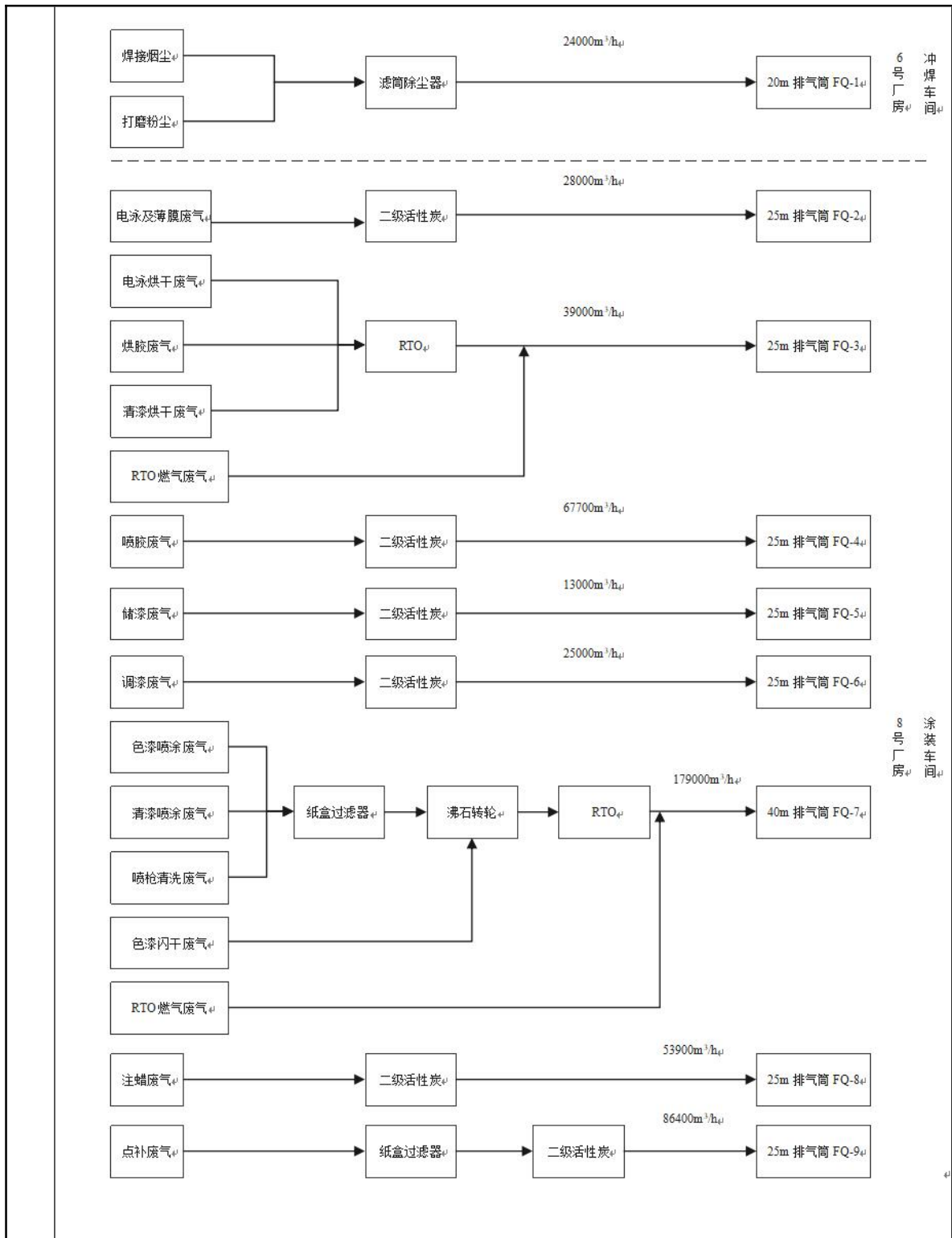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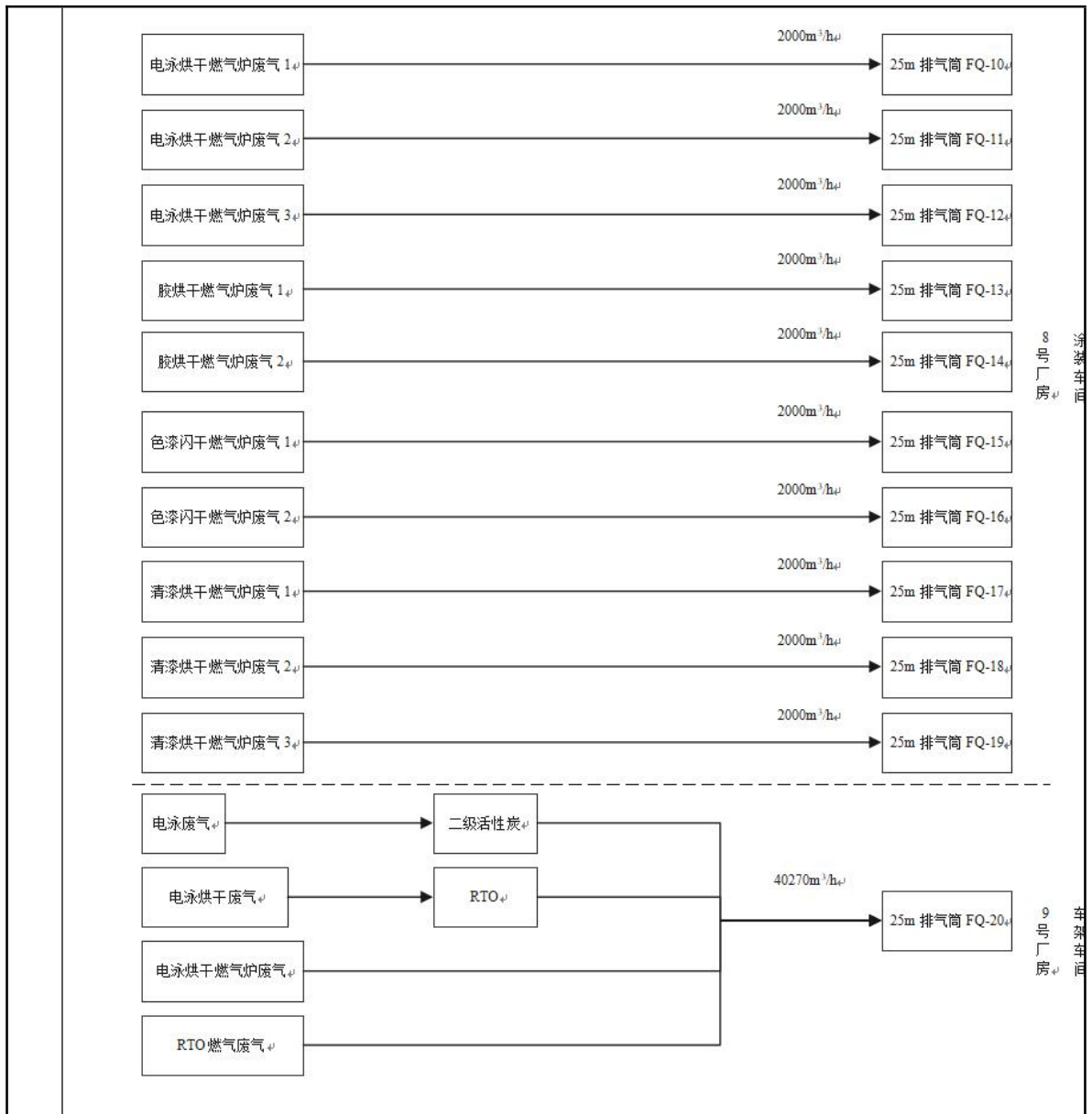
表 2-1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材质	产品规格	设计年生	年生产时间
----	------	---------	------	------	-------

				产能	
零部件项目	驱动桥	SEQ04 增程式	1770x621.22x418.47 mm	10万副	6240小时
	电机	TZ200XSY-2103010A	4.5T 增程式电动机	10万个	6240小时
		TZ200XSA-3701010A	4.5T 增程式发电机	10万个	6240小时
	货车驾驶室	轻卡	1700x2100x2200 mm	9万个	6240小时
		重卡	2300x2500x1900 mm	1万个	6240小时
	车架	/	10000x950x300 mm	10万副	6240小时
饰件项目	顶棚	PVC+无纺布+纺毡	1690x1650x2330 mm、2100x690x190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后围	PVC+无纺布+纺毡	2100x1480x250 mm、1670x1130x30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地毯	PVC人革+GMT	1770x1470x310 mm、1030x600x380 mm、650x570x100 mm、740x510x140 mm、1430x83x430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内门护板	PP+EPDM+TD20	1070x950x150 mm、1062x942x141mm	10万套	5000小时
	仪表板	PP+EPDM+TD20	1560x560x510 mm、1981x353x231 mm、760x474x267 mm	10万套	5000小时
	挡泥板	PP	900x470x150 mm、800x480x41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前保险杠	PP+EPDM+TD20	1810x480x310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导流罩	PP+EPDM+TD20	2210x1580x560mm	10万套	5000小时
	A柱装饰板	PC+ABS 、PP+EPDM+TD20	839x244x12 mm、820x220x114mm	10万套	5000小时
	侧位装饰板	PP+EPDM+TD20	2330x510x120 mm.760x240x65mm、1020x191x121mm	10万套	5000小时
	车门外装饰板	PP+EPDM+TD20	1030x780x200 mm	10万套	5000小时
	前围装饰板	ABS、PC、PP-TD20、PP.PP+EPDM+TD20	2160x280x264 mm,2110x250x234mm	10万套	5000小时
	热处理项目	商用车齿轮	钢	单件重量约 8kg	10万 pcs
内齿圈		钢	单件重量约 7.5kg	2万 pcs	6040小

	支架			时
	<p>(3) 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p> <p>当前东厂区和西厂区内各厂房及公辅工程已建设完全，东厂区部分厂房（11、12、13号厂房及6、9厂房部分面积）租赁给比亚迪淮安分公司使用，其余厂房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内容正待使用，西厂区西侧空地（智造一期项目）暂未建设。</p> <p>(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图2-8~图2-1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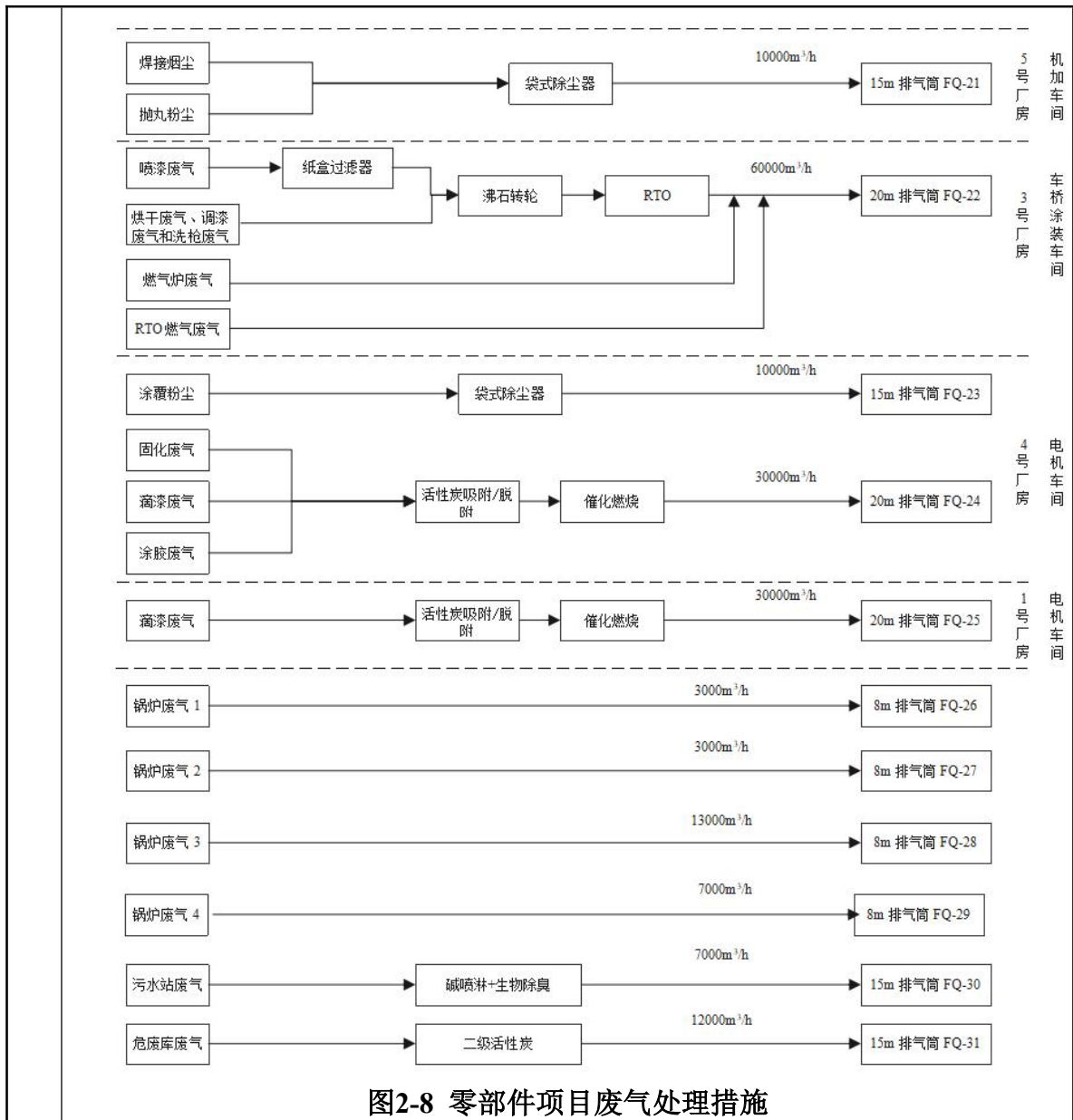


图2-8 零部件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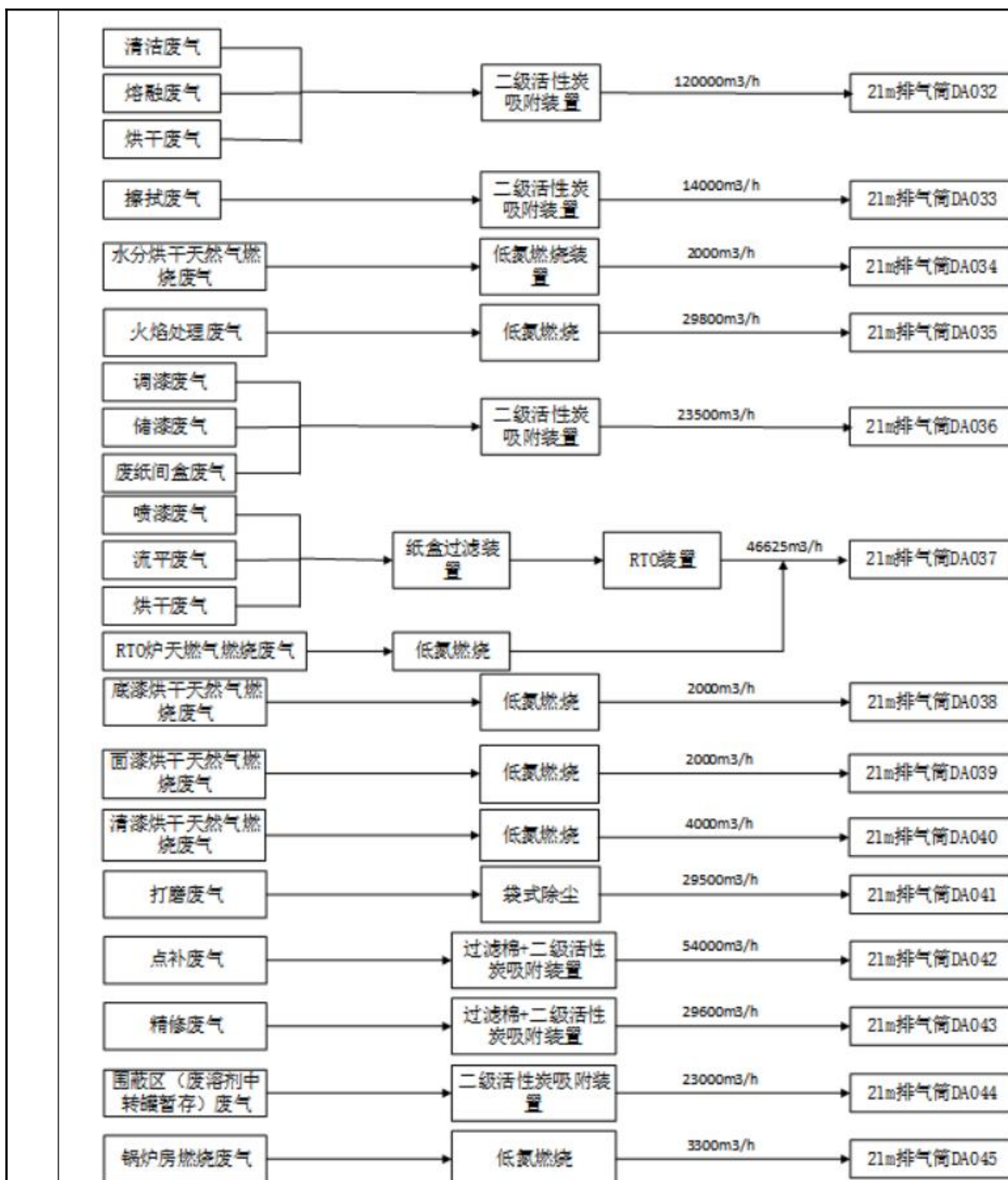


图2-9 饰件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图2-10 热处理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含氟、铜、锌、锰废水经厂内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两级反应+两级混凝+生化处理”处理后单独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模具清洗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电泳槽清洗废水、滑清洗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切割废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经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站处理后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废水一同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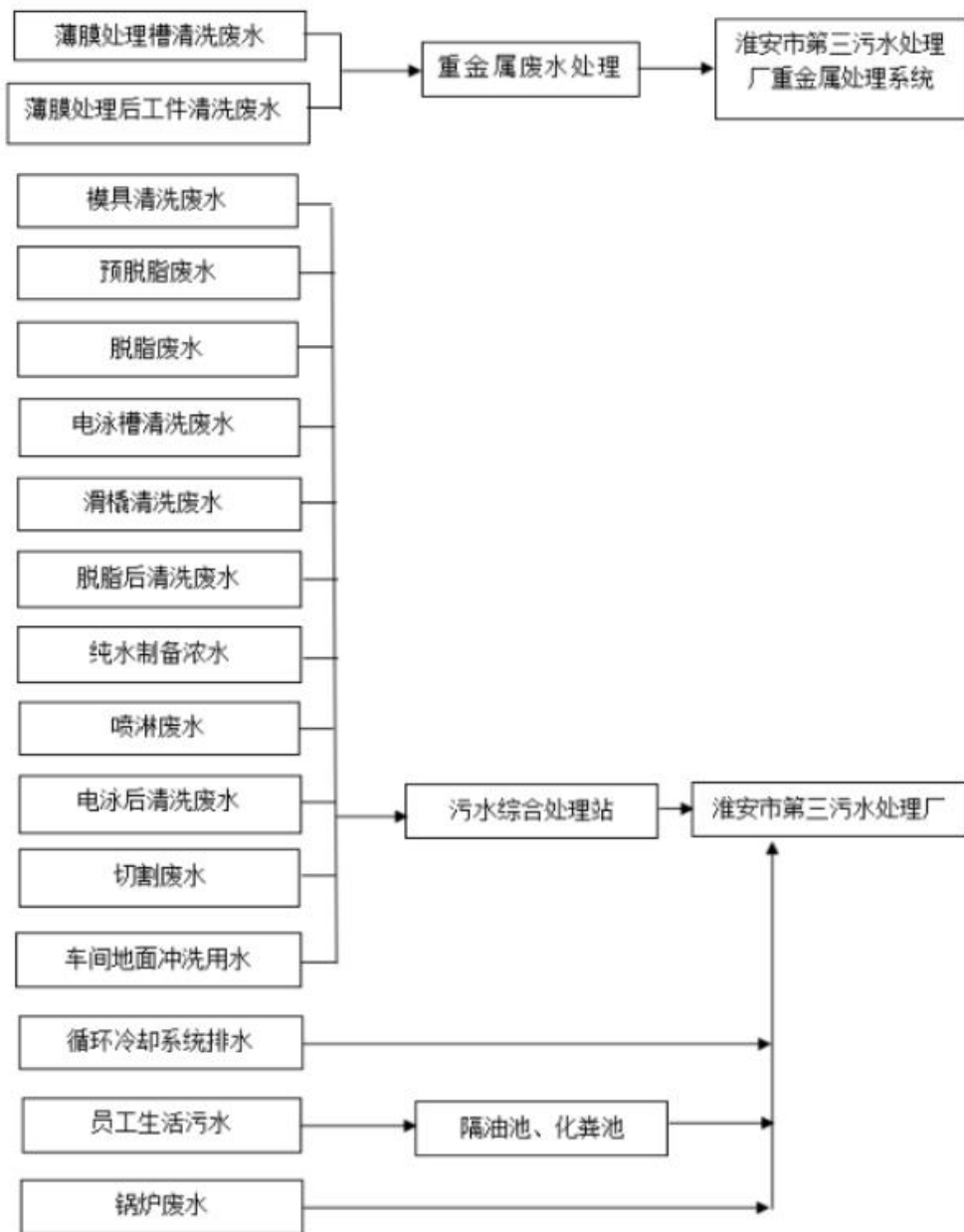


图2-11 厂区污水处理措施

③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废包装、焊渣、滤尘、废滤筒滤袋、废钢丸、废抹布、废RO膜/废活性炭/废砂（纯水制备）、废砂纸、废 PE料、废树脂、废油脂，均采取规范化处置措施

厂区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洗枪液、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废胶、废蜡、漆渣、瘤、废纸盒、废包装桶、槽渣、废砂纸、废活性炭、废沸石、废催化剂、污泥、废滤膜、废水检测废液、废矿物油、废纸盒/过滤棉及漆渣、废毛刷、擦拭废物、废清洗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库5290m²，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西厂区拟建危废库749m²，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且地面基础采用防渗处理，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5）项目产排污情况

现有“零部件项目”正在开展验收，其他已批项目当前尚未建成投产，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原环评内容。

表 2- 17 现有已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	接管量	环境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78240.28	278240.28
	COD	66.058	13.9121
	SS	35.192	2.7824
	氨氮	6.5625	1.3922
	TP	0.593	0.1388
	TN	8.594	4.1746
	总锌	0.011	0.234
	总铜	0.004	0.117
	总锰	0.011	0.468
	氟化物	0.086	0.351
	石油类	1.246	0.277
	动植物油	0.8704	0.2786
	LAS	3.853	0.13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2889
		二氧化硫	0.883

		氮氧化物		14.1787
		VOCs	甲苯	0.0035
			二甲苯	0.3252
			苯系物	0.492
			苯乙烯	0.0002
			丙烯腈	0.00007
			1,3-丁二烯	0.00003
			其他有机废气	32.7309
			合计	33.5519
		氨		0.1405
	硫化氢		0.00054	
	无组织	颗粒物		3.181
		二氧化硫		0.0001
		氮氧化物		0.0023
		VOCs	甲苯	0.00008
			二甲苯	0.1555
			苯系物	0.2388
			苯乙烯	0.0002
			丙烯腈	0.00008
			1,3-丁二烯	0.00003
其他有机废气			6.97061	
合计	7.3653			
氨		0.1279		
硫化氢		0.0006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4)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中的风险措施进行建设。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安全事故。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厂区现有项目均未正式投产，因厂区内部分厂房已租用给比亚迪汽车淮安分公司建设“电动货车项目”，该项目产生废水与厂区废水一同经比亚迪实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故将“电动货车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一同纳入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由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厂区排放污水污染物进行管控。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已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地方相关要求开展了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20日获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的排污许可证（包含整个“零部件项目”及“电动货车项目”的污水总量），

证书编号：91320800MAIQEH8EOK001Z。排污许可证包含整个“零部件项目”及“电动货车项目”的废水相关内容，与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均一致。2025年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饰件项目”及“热处理项目”批复，并于2025年10月17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00MAIQEH8EOK001Z。后续企业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采用经济、技术、教育培训、行政等手段加强环境管理。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厂区现有项目均未正式投产，“零部件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并在排水口（排气筒、固废临时堆放场所）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水口（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已设置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后续运行过程中将环境管理工作已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

厂区现有项目均未正式投产，待项目正式运营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进行环境监测。

（8）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厂区目前“零部件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其他现有项目均未正式投产，淮安比亚迪实业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已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所使用的15号厂房为正在编制的智造一期项目拟建厂房，无环境污染问题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1. 空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为《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结果，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需同时对比分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具体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³，除注明外）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g/m ³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日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24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6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40	μg/m 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NO _x)	24小时平均	70		
	1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古盐河、苏北灌溉总渠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水体	项目	pH值	COD	NH ₃ -N	TP
古盐河	III类	6~9	20	1.0	0.2
苏北灌溉总渠					
清安河	IV类	6~9	30	1.5	0.3

3.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该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 18 天，优良率比率提升 4.7 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 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表 3-4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4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2	160	1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30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基本污染物 NO₂、SO₂、CO、PM₁₀、均达标，PM_{2.5} 出现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III 比例 93%，优II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 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水资源。厂区内防渗措施到位，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建设单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88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朱桥花园。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本项目 (m)	距离厂界 (m)
	经度	纬度					
朱桥花园	119.023636	33.434333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NW	425	184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搅拌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同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统一经生化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就近排入清安河；雨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沿河总排。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沿河总排	S	6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GB3838-2002)
	清安河	NE	893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GB3838-2002)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建设单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15号厂房部分区域及其配套设施，新增储罐区，施工期仅为室内的局部装修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

营运期：

本项目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和表9中特别排放限值，机油存储废气和灌装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由于上述废气排放共用一个排气筒（FQ-109），则本项目建成后FQ-109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塑料粒子输送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特别排放限值。

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	排气筒	/	边界外浓度最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
颗粒物	/	/		1.0		

非甲烷总烃	60	3	4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		14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①
硫化氢		0.9	0.06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①污水站排气筒高度为23m，按照四舍五入取值方式，污水站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25m高排气筒所对应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搅拌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同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统一经生化系统预处理达标后，再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 B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水质参数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0
SS	400	10
氨氮	45	3(5)
总氮	70	10(12)
总磷	8	0.3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B 标准

(三)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p>（四）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p>		

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89	0.8	/	0.08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81	0	/	0.0981
		颗粒物	1.72	1.6858	/	0.034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98	0	798	798
	COD		0.3990	0.0598	0.3392	0.0319
	SS		0.3192	0.0766	0.2426	0.008
	氨氮		0.0359	0	0.0359	0.002
	总磷		0.0064	0	0.0064	0.0002
	总氮		0.0638	0	0.0638	0.008
	动植物油		0.0160	0.0096	0.0064	0.0008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039	0	3039	3039
	COD		0.4731	0.15412	0.3190	0.1216
	SS		0.4021	0.1054	0.2967	0.0304
	NH ₃ -N		0.014	0.00114	0.0129	0.0091
	TN		0.0156	0.0023	0.0133	0.0304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837	0	3837	3837
	COD		0.8721	0.2139	0.6582	0.1535
	SS		0.7213	0.182	0.5393	0.0384
	氨氮		0.0500	0.0012	0.0488	0.0115
	总磷		0.0064	0	0.0064	0.00024
	总氮		0.0794	0.0023	0.0771	0.0384
	动植物油		0.0160	0.0096	0.0064	0.0008
固废	危险废物		21	21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3.0858	23.0858	0	0
	生活垃圾		6.8	6.8	0	0

总量控制指标

二、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871t/a(有组织 0.089t/a、无组织 0.0981t/a)，颗粒物 0.0342t/a(无组织 0.0342t/a)。

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向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指标为：废水接管排放量 3837t/a，COD 0.6582 t/a、氨氮 0.0488t/a、总氮 0.0771t/a、总磷 0.0064t/a、动植物油 0.0064t/a。

废水外排量：3837t/a，COD 0.1535t/a、氨氮 0.0115t/a、总氮 0.0384 t/a、总磷 0.00024t/a、动植物油 0.0008 t/a。

新增废水污染指标向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三、全厂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环评排污 许可量	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境外 排量		排放量	环境外排 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3434.88	193434.88	798	0	798	798	0	194232.88	194232.88	798
	COD	46.9584	9.6717	0.399	0.0598	0.3392	0.0319	0	47.2976	9.70362	0.3392
	SS	28.7696	1.9343	0.3192	0.0766	0.2426	0.008	0	29.0122	1.9423	0.2426
	氨氮	5.8925	1.2082	0.0359	0	0.0359	0.002	0	5.9284	1.210594	0.0359
	TP	0.593	0.1388	0.0064	0	0.0064	0.0002	0	0.5994	0.1390394	0.0064
	TN	7.8266	2.9015	0.0638	0	0.0638	0.008	0	7.8904	2.90946	0.0638
	动植物油	0.8704	0.2786	0.016	0.0096	0.0064	0.0008	0	0.8768	0.279438	0.0064
	LAS	3.744	0.094	/	/	/	/	0	3.744	0.094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4805.4	84805.4	3039	0	3039	3039	0	87844.4	87844.4	3039
	COD	19.0996	4.2402	0.4731	0.15412	0.319	0.1216	0	19.4186	4.36175	0.319
	SS	6.4224	0.8482	0.4021	0.1054	0.2967	0.0304	0	6.7191	0.878628	0.2967
	氨氮	0.67	0.1836	0.014	0.00114	0.0129	0.0091	0	0.6829	0.192696	0.0129
	TN	0.7674	1.2729	0.0156	0.0023	0.0133	0.0304	0	0.7807	1.303247	0.0133
	总锌	0.011	0.234	/	/	/	/	0	0.011	0.234	0
	总铜	0.004	0.117	/	/	/	/	0	0.004	0.117	0
	总锰	0.011	0.468	/	/	/	/	0	0.011	0.468	0
	氟化物	0.086	0.351	/	/	/	/	0	0.086	0.351	0
	石油类	1.246	0.277	/	/	/	/	0	1.246	0.277	0
LAS	0.109	0.044	/	/	/	/	0	0.109	0.044	0	
生活污水+生产	废水量	278240.28	278240.28	3837	0	3837	3837	0	282077.28	282077.28	3837
	COD	66.058	13.9121	0.8721	0.2139	0.6582	0.1535	0	66.7162	14.0654	0.6582

废水	SS	35.192	2.7824	0.7213	0.182	0.5393	0.0384	0	35.7313	2.8209	0.5393
	氨氮	6.5625	1.3922	0.05	0.0012	0.0488	0.0115	0	6.6113	1.4033	0.0488
	TP	0.593	0.1388	0.0064	0	0.0064	0.0002	0	0.5994	0.1390	0.0064
	TN	8.594	4.1746	0.0794	0.0023	0.0771	0.0384	0	8.6711	4.2127	0.0771
	总锌	0.011	0.234	/	/	/	/	0	0.011	0.234	0
	总铜	0.004	0.117	/	/	/	/	0	0.004	0.117	0
	总锰	0.011	0.468	/	/	/	/	0	0.011	0.468	0
	氟化物	0.086	0.351	/	/	/	/	0	0.086	0.351	0
	石油类	1.246	0.277	/	/	/	/	0	1.246	0.277	0
	动植物油	0.8704	0.2786	0.016	0.0096	0.0064	0.0008	0	0.8768	0.2794	0.0064
	LAS	3.853	0.138	/	/	/	/	0	3.853	0.138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2889	/	/	/	/	0	12.2889	0	
		二氧化硫	0.883	/	/	/	/	0	0.883	0	
		氮氧化物	14.1787	/	/	/	/	0	14.1787	0	
		VOCs	甲苯	0.0035	/	/	/	/	0	0.0035	0
			二甲苯	0.3252	/	/	/	/	0	0.3252	0
			苯系物	0.492	/	/	/	/	0	0.492	0
			苯乙烯	0.0002	/	/	/	/	0	0.0002	0
			丙烯腈	0.00007	/	/	/	/	0	0.00007	0
			1,3-丁二烯	0.00003	/	/	/	/	0	0.00003	0
			其他有机废气	32.7309	0.889	0.8	/	0.089	0	32.8199	0.089
	合计	33.5519	0.889	0.8	/	0.089	0	33.6409	0.089		
	氨	0.1405	/	/	/	/	0	0.1405	0		
	硫化氢	0.00054	/	/	/	/	0	0.00054	0		
	无组织	颗粒物	3.181	1.72	1.6858	/	0.0342	0	3.2152	0.0342	
二氧化硫		0.0001	/	/	/	/	0	0.0001	0		
氮氧化物		0.0023	/	/	/	/	0	0.0023	0		
VOCs		甲苯	0.00008	/	/	/	/	0	0.00008	0	
		二甲苯	0.1555	/	/	/	/	0	0.1555	0	

		苯系物	0.2388	/	/	/	/	0	0.2388	0
		苯乙烯	0.0002	/	/	/	/	0	0.0002	0
		丙烯腈	0.00008	/	/	/	/	0	0.00008	0
		1.3-丁二烯	0.00003	/	/	/	/	0	0.00003	0
		其他有机废气	6.97061	0.0981	0	/	0.0981	0	7.06871	0.0981
		合计	7.3653	0.0981	0	/	0.0981	0	7.4634	0.0981
		氨	0.1279	/	/	/	/	0	0.1279	0
		硫化氢	0.0006	/	/	/	/	0	0.0006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21	21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23.0858	23.0858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8	6.8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智造一期项目 15 号厂房部分区域及其配套设施，新增储罐区，施工期仅为室内的局部装修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及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混料粉尘、吹塑废气、发动机油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罐区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汽车冷却液投料搅拌、灌装废气以及乙二醇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危废暂存间少量挥发废气，污水站废气。</p> <p>①混料粉尘</p> <p>本项目运营期间混料粉尘主要来源于吹塑生产线中色母粒和塑料粒子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混料仓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混料过程仅有少量粉尘溢出，因此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进料和出料过程。本项目聚乙烯塑料粒子的年用量约为 1525t，色母粒的年用量约为 65t，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吹塑混料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8kg/t 原料，则本项目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总量约为 1.72t/a。</p> <p>粉尘分别通过聚乙烯颗粒储罐呼吸阀、2 条吹塑输送线的管道收集后，经 3 套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均为 99%，去除效率均为 99%，储罐配置的风机风量约 480m³/h，2 条吹塑管道输送线配置的风机风量均为 210m³/h，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42t/a。</p> <p>②吹塑废气</p> <p>本项目吹塑生产线聚乙烯塑料粒子加热熔融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年产 5000 吨 HDPE 新型包装材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年产 5000 吨 HDPE 新型包装材料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中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参照《空</p>

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该手册明确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塑料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污系数为 0.35kg/t 原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可知参照的系数可行。本项目吹塑工艺使用的原料、产品和工艺均与类比项目相似，具有可类比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聚乙烯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525ta，则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3t/a。

吹塑产生的 VOCs 通过吹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6m 排气筒（FQ-109）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6500m³/h。

③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5%，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限值要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收集措施，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按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 0.0015 t，VOCs 含量为 1%~5%，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产生量为 0.000075 t/a，无组织排放。

④机油灌装废气

发动机油灌装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3 种发动机油 MSDS，其主要成分分别为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和基础油，灌装工序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山东玛蒂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润滑油产品灌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产品年产量的 0.027%。类比同类项目《江苏捷达油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工业润滑油调和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润滑油产品灌装工序非甲

烷总烃产生量约为产品年产量的 0.004%。本项目取灌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年产量的 0.015%，项目年分装发动机油共 30000t，则发动机油灌装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45t/a。

项目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搅拌釜、灌装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6m 排气筒（FQ-109）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⑤罐区机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a.储罐小呼吸：储罐在没有收发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蒸发速度、物料蒸汽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排出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物料损失。呼吸排放是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汽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汽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

b.储罐大呼吸：储罐在进行收、发作业时，罐内气体空间体积改变而产生的损耗储罐进物料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停止收物料，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物料蒸发的损失。

小呼吸排放可由下式估算固定顶罐污染物排放量：

$$\text{经验公式：} L_B = 0.191 \times M(P/(100910-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D-9)²；罐径大于 9m 的 C=1；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

大呼吸排放可由下式估算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量：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量，kg/m³ 投入量；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_N=1；
36<K≤220，K_N=11.467×K^{-0.7026}；K>220，K_N=0.26。

润滑油基础油与重油属于同一蒸馏等级，且与饱和蒸汽压相关的参数闪点相似，油品密度均为 0.85—0.95g/cm³，饱和蒸汽中的气相成分主要为轻油组分，因而油气摩尔质量相同。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发动机油中油气摩尔质量参考《美国 AP-42 排放系数手册》给出的重油的气摩尔质量 130g/mol。

表 4-1 计算参数取值一览表

储罐	容积	数量	M	P	K _N	K _C	D	H	ΔT	F _P	C
机油	50	3	130	10	0.277	1	2.7	1.8	10	1.25	0.5118

表 4-2 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源强一览表

储罐类型	污染物	小呼吸 L _B (kg/a)	大呼吸 L _w (kg/a)	合计 (kg/a)
机油	VOCs	1.91	5.16	7.07

本项目采用固定顶罐，产生的 VOCs 通过管道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6m 排气筒（FQ-109）排放。收集效率为 99%，净化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m³/h。

⑥汽车冷却液投料搅拌、灌装废气以及乙二醇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

汽车冷却液复配过程投料、搅拌和灌装工序，乙二醇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由于乙二醇沸点较高，为 197.5℃，常温下不易挥发，而且在冷却液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设备均为密闭机械设备，常温下混合有机废气挥发较少，同时本项目乙二醇储罐采用氮封，乙二醇饱和蒸汽压远小于 0.3，因此乙二醇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⑦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贮存设施内的废液会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危废暂存间配备了换风系统，拟采取废液密闭桶装、桶身洁净等措施，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⑧污水站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搅拌罐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含生化工艺且设有污泥浓缩工艺，因此运行过程中会有氨及硫化氢产生。本项目需处理废水量为 335t/a，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厂区内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109	吹塑	非甲烷总烃	90%	16500	0.477	4.633	0.07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0000	0.089	0.712	0.014	60	3	6240
	灌装	非甲烷总烃	90%	3000	0.405	21.635	0.065									
	存储	非甲烷总烃	99%	500	0.007	2.243	0.001									

表4-4 无组织的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kg/h)
					面积 (m ²)	高度 (m)		
车间	吹塑、灌装、喷码、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81	0.016	10000	8	6240	4
	吹塑混料粉尘	颗粒物	0.0342	0.005				1.0

2.废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吹塑、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9%)，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净化效率 90%)，通过一根 26m 排气筒(FQ-109)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塑料粒子混料粉尘分别由储罐呼吸阀上和吹塑线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盖密闭、引风机和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净化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置及排放去向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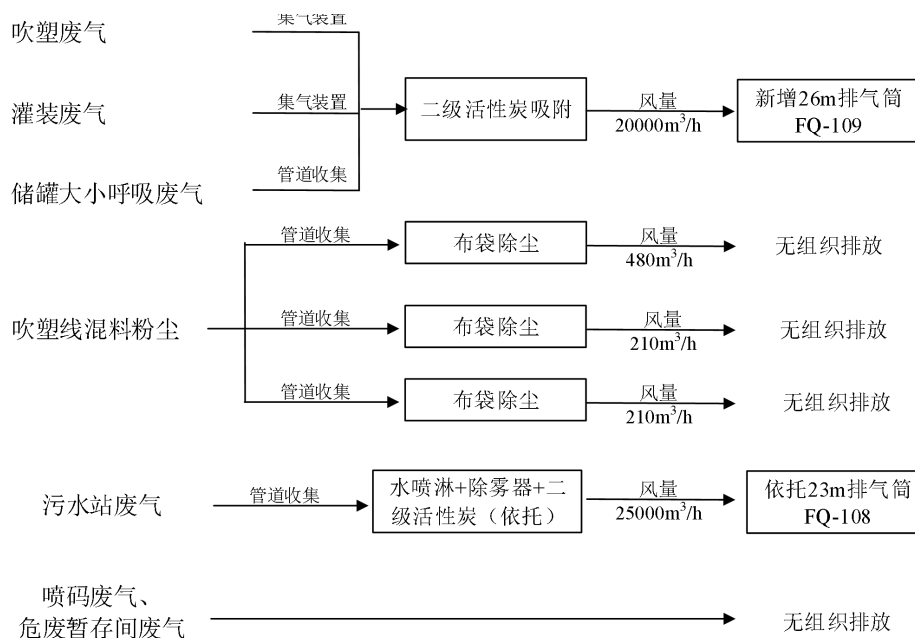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路线图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

a.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机油挥发产生，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中的活性炭吸附、吸

收类，为可行技术。

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见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作用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吸附，随着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逐渐趋于饱和状态，此时需进行脱附再生或者更换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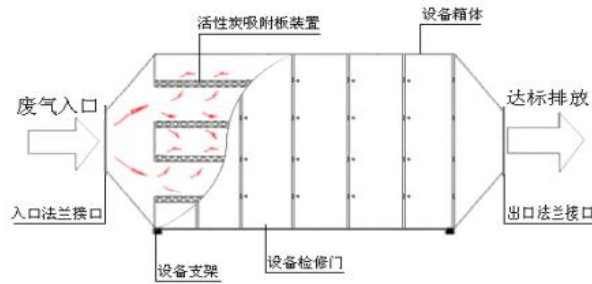


图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图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炭，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sim 2000\text{m}^2$ 。比重约 $1.9\sim 2.1$ ，表观比重约 $1.08\sim 0.45$ ，含碳量 $10\%\sim 98\%$ ，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控制碘值不低于 800mg/g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

c.本项目活性炭箱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箱详细参数见表 4-5，本项目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箱体内气体流速低于 0.5m/s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颗粒活性炭

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根据活性炭箱设计尺寸，活性炭箱填充量 28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25%；

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mg/m³；本项目为 27.8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为 2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每天运行时间分别为 20h。

由此计算的更换周期为 62 天。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则每年更换 5 次，年使用颗粒活性炭 14t。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装置名称	主要参数	参数值	单位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外层材料种类	碳钢防腐	/	
	吸附材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
		碘值	≥800	mg/g
		比表面积	≥800	m ² /g
		堆积密度	0.45-0.55	g/cm ³
		填充量	2800	kg
	气体流速	<0.50	m/s	
	压力损失	2.0	kPa	

c.处理效果

活性炭吸附有机气体在国内外均被广泛应用，技术成熟。类比调查显示，单级活性炭对总 VOCs 等有机气体吸附效率可达到 75%~80%。本项目通过预处理及活性炭吸附设计保证满足活性炭工作参数要求以及更换频率的条件下保证活性炭吸附能力，本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90%是可以达到的。

d.工程实例

根据《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冲压、焊装、涂装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前 VOCs 总烃浓度为 13.6~17.1 mg/m³，处理后浓度为 0.715~0.975 mg/m³，有机废

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4.61%。

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吹塑、机油挥发有机废气处理是可行的。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 工艺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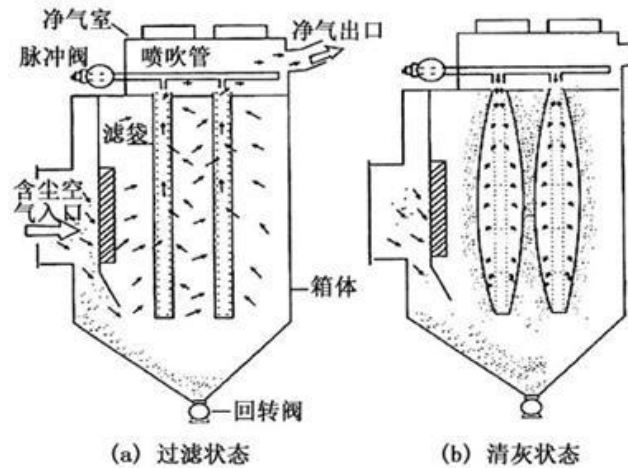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处理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b. 处理效果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 以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

目采用的粉尘集气装置技术可行，设备先进，粉尘集气装置对混料废气的收集率可以达到99%以上。采用的整体式袋式粉尘净化器除尘设备结构设计合理、实用、安全；气流原理设计合理科学，便于粉尘沉降，维护方便；集灰桶容量大，满足复杂恶劣环境下使用；采用的袋式过滤面积可比传统滤袋高300%，安装简便；设备选用的纳米膜技术能增强滤料表面滤气性能，使除尘效率达到99%以上。

c.工程实例

类比亚迪其他厂区的自行监测结果显示，粉尘采用上述处理方式后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³，排放速率为0.026~0.054kg/h，可满足排放标准。同时根据同类粉尘净化器检测报告（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HB2020HB02037）粉尘去除效率检测结果为99.9%，故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去除混料废气可行。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 (h)
	经度	纬度				
FQ-109	119.032230	33.433438	26	0.8	0.6	6240

（2）废气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制定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技术指南
废气	有组织	FQ-109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
		FQ-108	氨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①排气筒高度设置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新建 1 根排气筒, 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污染物, 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26m, 因此,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要求。

②排气筒直径设置

本项目新建排气筒的直径约为 0.8 m, 排风量为 20000 m³/h, 风速 11.11 m/s, 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的要求, 因此,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③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 合理设置检测采样孔。

5.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异味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及硫化氢经喷淋塔及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 降

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现有在建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生产车间注塑、涂装等工序，以及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中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等收集后通过活性炭、RTO 等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收集后通过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处理措施以减少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附件，氨和硫化氢的嗅阈值分别为 1.5ppm 和 0.00041ppm，折算成质量浓度分别为 1040 $\mu\text{g}/\text{m}^3$ 和 0.6 $\mu\text{g}/\text{m}^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需处理废水量为 335t/a，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现有项目二甲苯、甲苯、苯系物的嗅阈值分别为 0.041ppm（取最低的间二甲苯的嗅阈值）、0.33ppm、0.035ppm，折算成质量浓度分别为 180 $\mu\text{g}/\text{m}^3$ 、1260 $\mu\text{g}/\text{m}^3$ 、150 $\mu\text{g}/\text{m}^3$ 。

本次引用现有在建项目的源强数据进行叠加预测，对距厂界最近环境敏感点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与各污染物嗅阈值对比计算，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8 异味气体最大落地浓度统计表

恶臭污染物	敏感目标处预测值	最大值		嗅阈值 mg/m^3	敏感目标占嗅阈值的比例 (%)	最大影响范围 (m)	评价
	朱桥花园 184m (mg/m^3)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甲苯	0.0000119	166	0.0122	1.26	0.0009	/	无明显异味
二甲苯	0.00687	126	9.39	0.18	3.8167	/	无明显异味
苯乙烯	0.00000151	134	0.00153	0.15	0.001	/	无明显异味
氨	0.00447	33	10.9	1.04	0.4298	/	无明显异味
硫化氢	0.00000434	33	0.0347	0.0006	0.7233	/	无明显异味

根据上表可知，在正常排放工况下，上述异味物质排放源的敏感保护目标处及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各自的嗅阈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恶臭气体和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 a. 物料储存的包装桶等应密封储存，在每次取用完成后，特别是物料用完

后，储存容器立即密封储存，防止储存物料和储存容器内的残存物料挥发产生无组织的废气。

b.减少打开密闭间的次数，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c.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管道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d.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处理设施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e.按照有关规定建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进行安装、联网、验收备案工作，做好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全管理，保证数据稳定达标排放。

f.在生产厂房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产生不良影响。

6.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超标排放，去除率降低到 0%，持续时间最长约为 30min。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4-9 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最终排放状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FQ-109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889	0.142	7.123	30	1

7.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中主要大气有害物质为 15 号厂房和罐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15 号厂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相差大于 10%，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大于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因此 15 号厂房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罐区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进行校核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1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位置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m)
罐区	非甲烷总烃	960	0.00001	2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15号厂房	颗粒物	10000	0.005	0.2	470	0.021	1.85	0.84	0.353	50

根据以上计算综合考虑，15号厂房有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罐区有非甲烷总烃，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因此本项目以15号厂房边界外扩50m、罐区边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全厂以3号、4号、5号、6号、8号、9号、14号厂房、东厂区污水处理站和危废库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

距离，以1号、15号厂房和罐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8.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置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预计经有效处理及大气沉降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搅拌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搅拌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同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统一经生化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根据同类型项目，废水源强选取类比法核算，本项目废水源强产生情况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接管量 t/a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98	类比法	COD	500	0.3990	隔油池+化粪池	15	798	COD	425.00	0.3392	500	40	0.0319	40	排入淮安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		
			SS	400	0.3192		24		SS	304.00	0.2426		400	10			0.0080	10
			NH ₃ -N	45	0.0359		/		NH ₃ -N	45.00	0.0359		45	3			0.0024	3
			TP	8	0.0064		/		TP	8.00	0.0064		8	0.3			0.0002	0.3
			TN	80	0.0638		/		TN	80.00	0.0638		70	10			0.0080	10
			动植物油	20	0.0160		60		动植物油	8.00	0.0064		100	1			0.0008	1
搅拌清洗废水	312	类比法	COD	800	0.2496	厂内污水站有机废水+生化系统	60	335	COD	306.63	0.1027	500	40	0.0134	40	/		
			SS	400	0.1248		80		SS	78.63	0.0263		400	10		0.0034	10	/
			NH ₃ -N	45	0.0140		8		NH ₃ -N	38.56	0.0129		45	3		0.0010	3	/
			TN	50	0.0156		15		TN	39.58	0.0133		70	10		0.0034	10	/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13	类比法	COD	400	0.0052	厂内污水站生化系统	/	335	/	/	/	/	/	/	/	/		
			SS	300	0.0039		/		/	/	/		/	/		/		
初期雨水	10	类比法	COD	200	0.0020	厂内污水站生化系统	/	335	/	/	/	/	/	/	/	/		
			SS	300	0.0030		/		/	/	/		/	/		/		

纯水制备废水	1206	类比法	COD	80	0.0965	/	/	1206	COD	80	0.0965	500	40	0.0482	40	/
			SS	100	0.1206				/	/	SS	100	0.1206	400	10	0.0121
冷却水排水	1498	类比法	COD	80	0.1198	/	/	1498	COD	80	0.1198	500	40	0.0599	40	/
			SS	100	0.1498				/	/	SS	100	0.1498	400	10	0.0150
生产废水合计	3039	/	COD	155.68	0.4731	厂区污水站	/	3039	COD	104.98	0.3190	500	40	0.1216	40	排入淮安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
			SS	132.31	0.4021				SS	97.64	0.2967	400	10	0.0304	10	
			NH ₃ -N	4.62	0.0140				NH ₃ -N	4.25	0.0129	45	3	0.0091	3	
			TN	5.13	0.0156				TN	4.36	0.0133	70	10	0.0304	10	

2.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A001	隔油池+化粪池	/	WS-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搅拌罐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N			TA002	厂区污水站 (有机废水+生化系统)	气浮+AAO+AO+MBR	WS-02		

车间地面清洁 废水	COD、SS				厂区污水站 (生化系统)	AAO+AO+MBR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初期雨水	COD、SS								
冷却水排水	COD、SS			/	/	/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所在厂区分别设置 2 个污水排口（1 个生活污水排口 WS-01 及 1 个工业废水排口 WS-02）。本项目生活污水从生活污水排口 WS-01 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从工业废水排口 WS-02 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口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WS-01	119.03 0543	33.431 424	0.0798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3)*
WS-02	119.03 3065	33.432 604	0.3039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TP	0.3
								TN	10(12)*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中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控制要求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排口 WS-02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淮安第三污水处理厂	自动监测
	悬浮物、总氮		1 次/季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

理厂，搅拌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同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统一经生化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清安河。

(1)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废水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工艺

本项目依托智造一期项目拟建的一座1201m³/d的污水处理设施，包含化学镍废水预处理系统、电镀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六价铬废水预处理系统、三价铬废水预处理系统、酸碱铜废水预处理系统、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及生化处理系统，本项目搅拌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同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统一经生化系统处理，采用“气浮+AAO+AO+MBR”工艺，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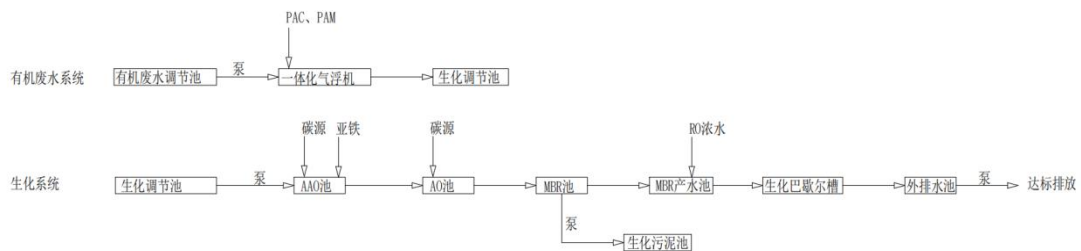


图4-4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有机废水系统+生化系统）

a.有机废水系统

含有机溶剂类化合物，采用气浮预处理，出水至生化调节池。

b.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有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生化调节池混合后进入AAO+AO+MBR工艺，去除有机物和TN等物质经过生化系统的厌氧作用（水解酸化、产酸产甲烷）、硝化反硝化、好氧作用将废水中有机物、TN等物质氧化、还原、分解，最后达标排放。

c.污泥处理系统

工艺流程：本项目生化污泥设置污泥浓缩池单独脱水压滤。将污泥直接泵

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的污泥再泵至隔膜压滤机进行减量化处理，压滤的滤液回流至调节池，干泥外运处理。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依托拟建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201m³/d。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1.07m³/d，设计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需求。

③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目前文废水源强核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环评认为污水站处理工艺切实可行。

(3)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工业园区通衢东道南侧、栖霞路西侧、淮河入海口北侧，由淮安市朗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行，占地 38800m²，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t/d，于 2013 年 3 月动工，2014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7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0 年 6 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行。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通甫路以南，徐淮盐高速公路以西，苏北灌溉总渠中心线以北，宁连一级公路以东 58 平方公里及清江浦区的和平镇区。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该污水处理厂设有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和一般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则一般废水处理系统简介如下：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现状处理量为 0.7 万 m³/d，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相比余量充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B 标准。根据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近年来的自行监测数据，出水水质满足要求。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采用“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 百乐克生化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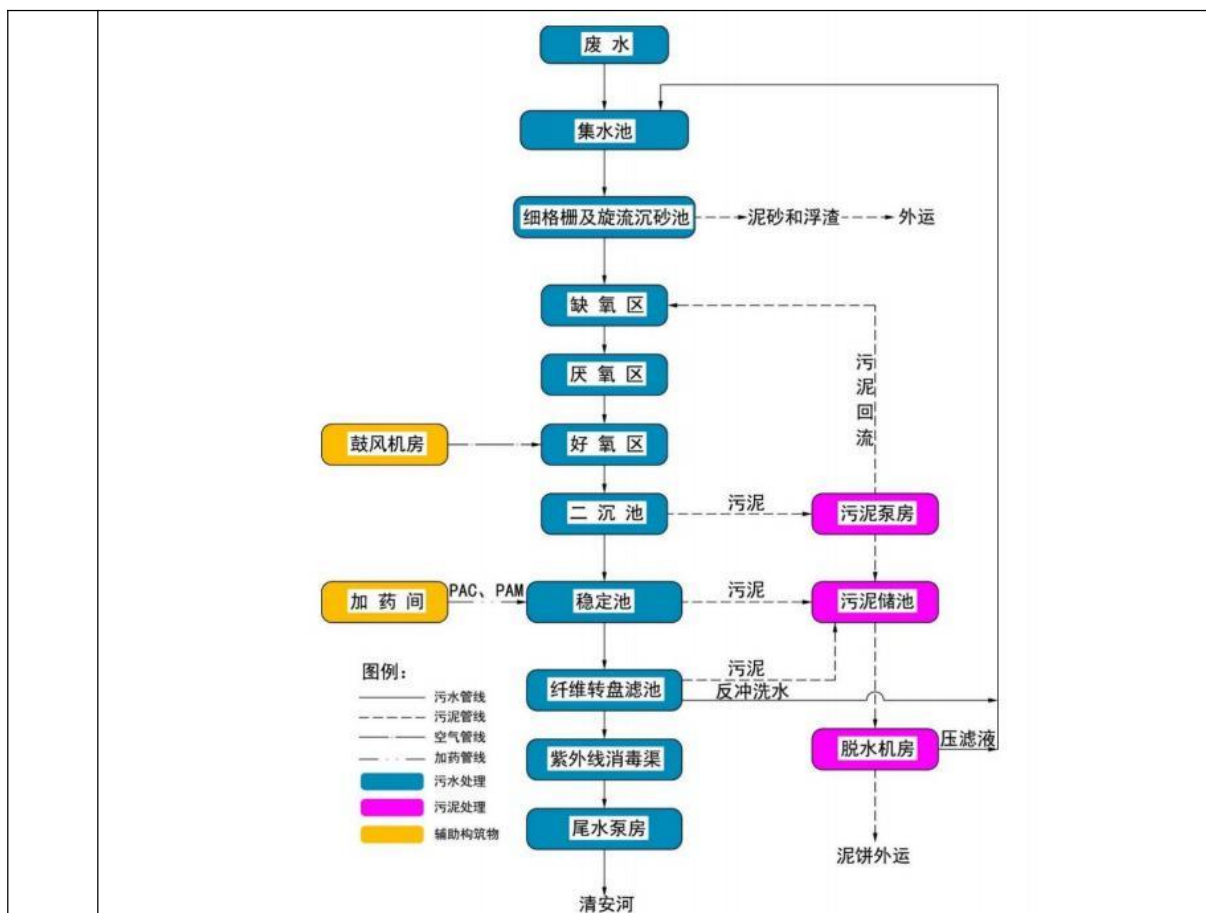


图 4-5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综上，项目废水依托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口 WS-01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工业废水排口 WS-02	COD、SS、NH ₃ -N、TN		TN	70
				TP	8
2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	COD	40
			SS	10	
			NH ₃ -N	3(3)*	
			TN	0.3	
			TP	10(12)*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 3837t/a，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搅拌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同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统一经生化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稳定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输送泵、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其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均 ≤ 85 dB（A），声源分布及防治措施见表 4-17、表 4-18。本项目拟建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4-17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X	Y	Z	
风机	/	258	283	68	80
风机	/	276	281	69	80
风机	/	276	286	69	80
风机	/	276	255	87	75
风机	/	278	255	87	75
风机	/	219	224	80	75
输送泵	/	198	252	65	70
输送泵	/	204	243	65	70
输送泵	/	198	268	66	70
输送泵	/	204	263	66	70
输送泵	/	193	248	65	70
输送泵	/	202	235	64	70
输送泵	/	211	241	65	70
输送泵	/	202	245	65	70
输送泵	/	210	242	65	70
输送泵	/	194	245	64	70
输送泵	/	195	244	64	70
输送泵	/	199	242	64	70
输送泵	/	199	232	63	70
输送泵	/	186	235	63	70
输送泵	/	205	225	63	70
输送泵	/	209	231	64	70
输送泵	/	200	260	65	70
输送泵	/	206	245	65	70
输送泵	/	211	244	65	70

输送泵	/	197	238	64	70
输送泵	/	204	248	65	70
输送泵	/	207	240	65	70
输送泵	/	203	237	64	70
输送泵	/	195	240	64	70
输送泵	/	206	230	63	70
输送泵	/	204	236	64	70
输送泵	/	204	229	63	70
输送泵	/	204	238	64	70
输送泵	/	211	227	64	70
输送泵	/	207	220	62	70
输送泵	/	209	231	64	70
输送泵	/	210	221	63	70
输送泵	/	207	230	63	70
输送泵	/	198	220	62	70
输送泵	/	202	205	59	70
输送泵	/	203	214	61	70
冷却塔	/	264	284	69	75
冷却塔	/	273	292	69	75
冷却塔	/	307	294	65	75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室外设备已采取减震垫等措施。

表 4-18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吹塑机	非标件	7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299	274	68	69	连续	20	40.13	1
2		吹塑机	非标件	70		292	279	69	69	连续	20		
3		灌装包装线	非标件	70		252	258	67	69	连续	20		
4		灌装包装线	非标件	70		272	259	70	69	连续	2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噪声源几何尺寸远小于传播至厂界的距离，因此忽略噪声源几何尺寸影响，将其简化为点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导则推荐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本项目 α 取 0.8， S 取 $454.86m^2$ 。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透声面积， m^2 。本项目 S 取值 $40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7)$$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按照上面给出的计算公式及各点声源距最近厂界的距离，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对厂界贡献，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各测点的贡献值比较小。

表 4-19 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表

序号	厂界	在建项目噪声预测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东	昼	56.0	<10	56.0	/	65	达标
		夜	48.01	<10	48.01	/	55	达标
	南	昼	57.0	17.91	57.0	/	65	达标
		夜	46.02	17.91	46.03	0.01	55	达标
	西	昼	54.47	33.9	54.51	0.04	65	达标
		夜	47.38	33.9	47.57	0.19	55	达标
	北	昼	54.0	14.58	54.4	/	65	达标
		夜	45.01	14.58	45.01	/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将高噪声源尽量布在厂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通过上述噪声治理设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A声级，具体计划见表4-20。

表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米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弃过滤网、过滤残渣、废RO膜、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弃过滤网、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油均作为危废处置，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RO膜、收集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1）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年3月）中“第一部分 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表1相关系数，本项目属于二区一类，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8kg/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32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8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边角料：吹塑成型的分装瓶需要进行修边处理，产生边角料，根据包装瓶产能和源强核算，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2.75t/a。

（3）废模具：模具在长时间使用后会磨损、损坏的现象，若模具由于磨损影响产品质量时，将模具取出，由供应厂家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废

模具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模具产生量为 5t/a。

(4) 不合格品：产品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报废处置，据统计，不合格品共计 3t/a。

(5) 废包装材料：包括原料外包装，据统计，产生量约为 0.5t/a。

(6) 废弃过滤网：输送管道中的金属过滤网定期更换，据统计，废弃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7) 过滤残渣：冷却液复配过程中过滤的残渣，产生量约 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8) 废 RO 膜（纯水制备）：纯水制备产生，据统计，企业纯水制备系统 RO 膜每 6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 RO 膜 0.3t，则废反 RO 膜产生量约为 $0.3t/6a=0.05t/a$ 。

(9) 收集粉尘：根据前文源强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所产生的收集粉尘约为 1.6858t/a。

(10) 废布袋：当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出现破损、阻力过大或过滤性能失效时需更换，产生量约为 0.1t/a。

(11)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所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12) 废油：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边角料	吹塑	固态	塑料	12.7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2	废模具	吹塑	固态	金属	5	√		
3	不合格品	检验	液态	机油、冷却液	3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0.5	√		
5	废弃过滤网	过滤	固态	金属、有机物	1	√		
6	过滤残渣	过滤	液态	有机物	3	√		
7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 RO 膜	0.05	√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6.8	√		
9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1.6858	√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无纺布	0.1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4	√		
12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3	√		

表 4-2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弃过滤网	危险废物	过滤	固态	金属、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HW49	900-047-49	T/In	1	每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过滤残渣		过滤	液态	有机物		HW49	900-047-49	T/C/T/R	3	每月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In	14	62 天	
4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3	半年	
5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吹塑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W64	900-002-S64	/	12.75	每天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模具		吹塑	固态	金属		SW64	900-002-S64	/	5	一年	
7	不合格品		检验	液态	机油、冷却液		SW64	900-002-S64	/	3	每天	

8	废包装材料	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SW64	900-002-S64	/	0.5	每天	
9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	RO膜		SW59	900-009-S59	/	0.05	一年	
10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SW17	900-003-S17	/	1.6858	半年	
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无纺布		SW59	900-009-S59	/	0.1	半年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SW64	900-099-S64	/	6.8	每天	环卫清运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过滤网	HW49	900-047-49	1	过滤	固态	金属、有机物	金属、有机物	T/In	1个月	密封保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张贴警示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过滤残渣	HW49	900-047-49	3	过滤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C/T/R	1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废气	T	62天	
4	废油	HW08	900-249-08	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半年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拟对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的二次污染。

其中,废包装材料、过滤残渣、废 RO 膜、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等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识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2) 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依托智造一期项目新建的 749m²危废库,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危废暂存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因而,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场选址可行。

②贮存能力分析

拟建项目依托智造一期项目新建的 749m²危废库,最大暂存量 500t,其中智造一期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 109t,占贮存能力的 21.8%,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 21t,扩建后危废最大暂存量 130t,占贮存能力的 26%,因此危废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的需要。

③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弃过滤网、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场暂存过程中,如果储桶密闭不到位,将造成废液等所含溶剂挥发,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废包装袋上沾染的粉尘等随风扩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危废中可能含有的液态物质等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由厂区产生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时，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等，将污染厂内环境空气、地下水等。由于运输路线位于厂区，对周边敏感目标带来环境影响的可能性比较小。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拟建项目产生的废弃过滤网、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收集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该处理方式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与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油（HW08 900-249-08）。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

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6000 吨/年。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40000 吨/年。

综上所述，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核准经营范围内包含了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废弃过滤网 HW49 900-047-49 和过滤残渣 HW49 900-047-49），且有处置余量，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弃过滤网、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①按照危险废物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详细的操作规程，以及确定作业区域。必要时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装备。

②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

境的措施。

③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详实的标签信息。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收集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产生及时转运处置，废弃过滤网、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油等为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智造一期项目新建的 749m² 危废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需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建议如下：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执行。

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根据 GB 18597-2023 的要求选择容器和包装物。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⑨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实施，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

(1) 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3)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4)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时，装卸区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区内自行处置。因此，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和处理的各项规定，厂内产生的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以上方法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拟建项目依托智造一期项目新建危废库，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要求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管理及运行阶段要求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企业在管理时按照要求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企业自身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根据《关于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的通知》（环固体〔2025〕10号）的要求，企业将严格推行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以下简称“五即”）的规范化建设模式，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一、即产生：在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进行分类，投入指定收集装置，确保工作台面及现场无散落、无混放、无遗洒，从源头杜绝交叉污染与环境风险。

二、即包装：根据危险废物形态和化学特性，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如吨袋、吨桶等）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与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特性相容（如防腐蚀、防泄漏）。包装完成后，须确保容器口密闭严实，防止挥发、泄漏，并为后续的称重、贴码环节做好准备。

三、即称重：在暂存库入口处配置智能称重设备，该设备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和传输功能，并与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及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完成包装后，立即将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运至智能称重点进行称重。称重数据（包括废物种类、重量、称重时间等）自动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

四、即打码：称重数据上传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工作人员立即将二维码标签打印并牢固粘贴于包装容器醒目位置，确保标识清晰、不易脱落。

五、即入库：粘贴好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件，必须立即移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入库时，库管人员登记入库时间、存放区位等信息，完成入库登记。

保障与联动措施：企业已建设内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确保其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满足数据实时上传要求。制定专项培训计划与考核制度，对所有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环节的员工进行“五即”操作规程和信息化系统使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投产前，及时修订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将“五即”操作规范作为强制性条款纳入其中，并建立相应的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确保流程有效落地执行。

5.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品为机油和汽车冷却液，配套比亚迪汽车产业链，可满足 35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机油及汽车冷却液需求，不外售，不属于规模以上生产线。本项目在生产、储运、废水处理、输送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仓库、设备装置区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选用较好的管道、设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针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并采取防渗、防雨、防淋溶、防流失等措施。建设单位须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防渗、防雨、防淋溶、防流失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地下水污染；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厂内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数量和种类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分区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简单防渗区：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②一般防渗区

对于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地方，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③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罐区，厂区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4-24。采取

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表 4-24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车间休息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3) 加强环境管理

①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仓库、生产装置区、罐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②建立土壤环境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六) 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行、储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格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运行、储运过程中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其他原料也具有一定的毒性。由下表可知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简单分析。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折纯)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

					计) qn/t	
1	生 产 车 间	润滑油	/	2500	50	0.02
2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消泡剂）	556-67-2	5	0.03	0.006
3	危 废 库	废弃过滤网 ¹	/	100	1	0.01
4		过滤残渣 ¹	/	100	3	0.03
5		废矿物油 ¹	/	100	3	0.03
6		废活性炭 ¹	/	100	2.8	0.028
项目 Q 值Σ						0.124

注：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2）设备装置危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料涉及可燃物质，遇火花、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3）储运等公辅设施危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可燃、有毒，如果在储运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还有可能引起火灾，泄漏液体和火灾次生有毒气体都将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4）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如若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将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

②危废仓库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中，泄漏的废活性炭等还可能挥发有机废气，一旦扩散将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危险废物在转运装卸过程中泄漏，可能污染园区土壤，或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体。废活性炭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次生CO污染大气，由此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收集不当发生泄漏，还可能污染土壤及地表水体。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等事故。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各废气排放筒宜采取静电接地，并在避雷设施保护范围之内，其高度符合下列要求：在设备区内的放空管，高于附近有人操作的最高设备2米以上；紧靠建筑物或在其内部布置的放空管高出建、构筑物2米以上。

(2) 生产车间应设置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探测报警仪器和通风装置。

(3) 密闭空间内发生的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应加强通风，防止因可燃蒸汽聚集产生燃爆等重大事故。

(4) 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地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极易挥发物料发生泄漏后，应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5)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6)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事故防范措施

①储罐区、生产车间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区域内设置火灾报警器、视频监控等，用于及时发现火灾爆炸事故，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用于应急处置。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可用雾状水对燃烧废气进行喷洒，降低空气环境中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③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对可能受到燃烧废气影响的区域进行大气环境监测，对下风向区域内人员进行疏散。

(7) 废气防治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8) 危废产生、收集、暂存、运输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a.产生环节：产生环节是风险控制的源头，核心原则是“源头分类、清晰标识、安全暂存”。分类存放：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性质和相容性，使用专用的、完好无损的容器分类收集。严禁混合存放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防止发生反应、发热、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每个容器上必须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根据废物的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材质。确保容器盖口密封严实，无渗漏、无破损。液体废物装填量不得超过容器容积的80%，为热膨胀预留空间。产生点应设置防泄漏托盘或围堰，确保一旦容器发生泄漏，液体废物能被有效截留，不会污染地面和下水道。

b.收集环节：收集环节是连接产生点和贮存设施或处置单位的桥梁，核心原则是“安全转移、防止扩散、责任到人”。制定收集计划与规程，明确收集频次，根据废物的产生量和危险特性，制定合理的内部收集转运计划。对于高风险废物，应缩短收集周期。规划收集路线，规划从产生点到内部危废暂存库的安全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人员密集区。使用专用的手推车或叉车进行转运，转运工具应配备防泄漏和防火花装置。转运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确保容器稳固，防止倾倒、跌落。转运人员应熟悉应急程序，随身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灭火器等），以便在发生小规模泄漏时能立即处置。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收集转运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内部转移联单，详细记录废物的种类、数量、转移时间、交接人员等信息，确保废物踪迹可追溯。收集人员与产生部门人员需共同核对废物的标签、包装和数量，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字转移。

c.暂存环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

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d.运输环节：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

（9）初期雨水防范措施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10m³/次，本项目依托1500m³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可满足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要求，收集后的初期雨水送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托厂区拟建的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接入雨水系统，并加强管理，杜绝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初期雨水收集管网采用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同时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本项目初期雨水池的设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雨水收集池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的要求，因此设置合理。

（10）事故废水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放；罐区设置围堰，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进入污水处理站。杜绝了地沟渗漏造成的清污不分，各股清水通过地沟排入雨水管网。各区域均设置雨、污阀门井，通过雨、污阀门来控制清水、污水的排放。

a.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装置区、危化品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b.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附录 B 的相关规定，事故废水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厂区内最大储罐容量为 50m^3 ，本项目 $V_1 = 5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丙类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属于体积 $V > 50000\text{m}^3$ 的丙类厂房，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40L/s ；生产车间属于高度 $< 24\text{m}$ ，体积 $V > 50000\text{m}^3$ 的丙类厂房，其室内消火栓灭火用水流量为 20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则项目消防系统一次灭火废水量为 21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 = 0\text{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淮安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958.7；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淮安市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本项目雨水汇水面积约 960m²(0.096ha)，年平均降雨 120 天，则 V5=8.85m³。

因此，厂内的事故废水最大量约为： $V_1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50 + 216 - 0) + 0 + 8.85 = 274.85\text{m}^3$ 。

本项目依托智造一期项目新建有效容积为1500m³的事故应急池，智造一期项目事故废水量最大为721.84m³，本项目事故废水量最大为274.85m³，1500m³的事故应急池建成后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的收集，可见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能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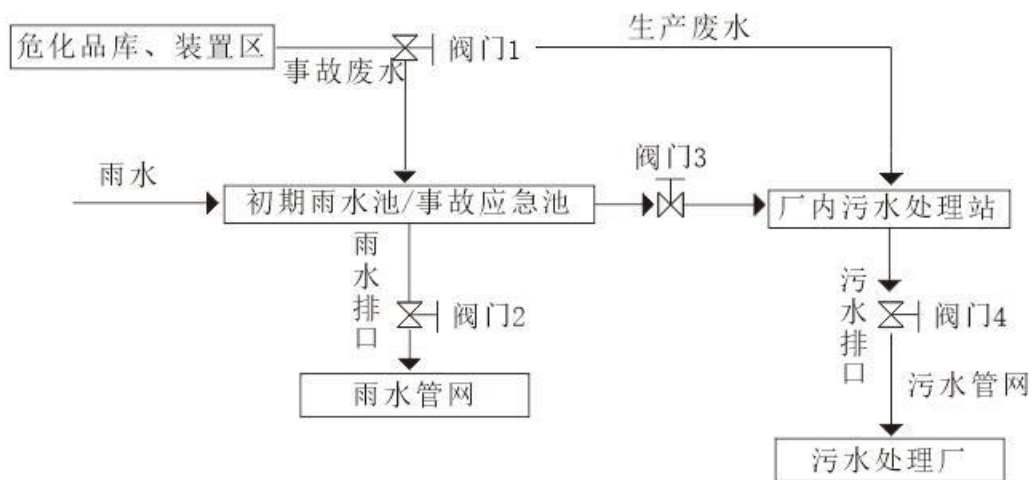


图 4-6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3.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 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表 4-2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年复配分装 3.7 万吨汽车专用油液产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FQ-109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FQ-108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依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0	
	无组织	颗粒物	3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噪声	吹塑机、灌装包装线、风机等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低产噪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	
	冷却水排水	COD、SS	/		/	
	搅拌罐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	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		/	
	车间地	COD、SS			/	

	面清洁 废水					
	初期雨 水	COD、SS				
固废	一般工 业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 用	零排放	25	
		废模具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废 RO 膜				
		收集粉尘				
	废布袋					
	危险废 物	废弃过滤网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过滤残渣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 运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①重点防渗区（罐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②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仓库）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③简单防渗区（休息室等）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50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建设完善的消防系统等。				35	
环境管 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定期监测。				/	
合计					1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09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6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108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3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3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 WS-0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工业废水排口 WS-02	COD、SS、NH ₃ -N、TN	搅拌罐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同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统一经生化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弃过滤网、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油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RO膜、收集粉尘、废布袋	一般固废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罐区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域、仓库 简单防渗区：车间休息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厂区拟建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道、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资源，依托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二）环境管理制度</p> <p>（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p>			

	<p>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变更。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p> <p>(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本项目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属于化学物质统计调查范围中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13 - 43 大类）下 125 个行业小类。企业投产后应严格落实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企业基础信息调查表、基本环境信息调查表、详细环境信息调查表、重点管控信息调查表、公约履约信息调查表等。</p> <p>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p> <p>①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p>②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p> <p>本项目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应按照相关要求，在排气筒醒目位置设置标识</p>
--	--

	<p>标牌，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p> <p>③危废暂存规范要求</p> <p>本项目依托厂区拟建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制作危险废物标志牌并张贴。</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接受，事故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12.2889	12.2889	/	0	12.2889	0	
	二氧化硫	/	0.883	0.883	/	0	0.883	0	
	氮氧化物	/	14.1787	14.1787	/	0	14.1787	0	
	VOCs	/	33.5519	33.5519	0.089	0	33.6409	+0.089	
	其中	甲苯	/	0.0035	0.0035	/	0	0.0035	0
		二甲苯	/	0.3252	0.3252	/	0	0.3252	0
		苯系物	/	0.492	0.492	/	0	0.492	0
		苯乙烯	/	0.0002	0.0002	/	0	0.0002	0
		丙烯腈	/	0.00007	0.00007	/	0	0.00007	0
		1,3-丁二烯	/	0.00003	0.00003	/	0	0.00003	0
		其他有机废气	/	32.7309	32.7309	0.089	0	32.8199	+0.089
	氨	/	0.1405	0.1405	/	0	0.1405	0	
硫化氢	/	0.00054	0.00054	/	0	0.00054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3.181	3.181	0.0342	0	3.2152	+0.0342	
	二氧化硫	/	0.0001	0.0001	/	0	0.0001	0	
	氮氧化物	/	0.0023	0.0023	/	0	0.0023	0	
	VOCs	/	7.3653	7.3653	0.0981	0	7.4634	+0.0981	
	其中	甲苯	/	0.00008	0.00008	/	0	0.00008	0
		二甲苯	/	0.1555	0.1555	/	0	0.1555	0
		苯系物	/	0.2388	0.2388	/	0	0.2388	0
		苯乙烯	/	0.0002	0.0002	/	0	0.0002	0
		丙烯腈	/	0.00008	0.00008	/	0	0.00008	0
		1.3-丁二烯	/	0.00003	0.00003	/	0	0.00003	0
		其他有机废气	/	6.97061	6.97061	0.0981	0	7.06871	+0.0981
	氨	/	0.1279	0.1279	/	0	0.1279	0	
	硫化氢	/	0.0006	0.0006	/	0	0.0006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3434.88	193434.88	798	0	194232.88	798
		COD	/	46.9584	46.9584	0.3392	0	47.2976	0.3392
		SS	/	28.7696	28.7696	0.2426	0	29.0122	0.2426
		氨氮	/	5.8925	5.8925	0.0359	0	5.9284	0.0359

		TP	/	0.593	0.593	0.0064	0	0.5994	0.0064
		TN	/	7.8266	7.8266	0.0638	0	7.8904	0.0638
		动植物油	/	0.8704	0.8704	0.0064	0	0.8768	0.0064
		LAS	/	3.744	3.744	/	0	3.744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	84805.4	84805.4	3039	0	87844.4	3039
		COD	/	19.0996	19.0996	0.319	0	19.4186	0.319
		SS	/	6.4224	6.4224	0.2967	0	6.7191	0.2967
		氨氮	/	0.67	0.67	0.0129	0	0.6829	0.0129
		TN	/	0.7674	0.7674	0.0133	0	0.7807	0.0133
		总锌	/	0.011	0.011	/	0	0.011	0
		总铜	/	0.004	0.004	/	0	0.004	0
		总锰	/	0.011	0.011	/	0	0.011	0
		氟化物	/	0.086	0.086	/	0	0.086	0
		石油类	/	1.246	1.246	/	0	1.246	0
		LAS	/	0.109	0.109	/	0	0.109	0
	生活	废水量	/	278240.28	278240.28	3837	0	282077.28	+3837

污水 +生 产废 水	COD	/	66.058	66.058	0.6582	0	66.7162	+0.6582
	SS	/	35.192	35.192	0.5393	0	35.7313	+0.5393
	氨氮	/	6.5625	6.5625	0.0488	0	6.6113	+0.0488
	TP	/	0.593	0.593	0.0064	0	0.5994	+0.0064
	TN	/	8.594	8.594	0.0771	0	8.6711	+0.0771
	总锌	/	0.011	0.011		0	0.011	0
	总铜	/	0.004	0.004	/	0	0.004	0
	总锰	/	0.011	0.011	/	0	0.011	0
	氟化物	/	0.086	0.086	/	0	0.086	0
	石油类	/	1.246	1.246	/	0	1.246	0
	动植物油	/	0.8704	0.8704	0.0064	0	0.8768	+0.0064
	LAS	/	3.853	3.853	/	0	3.853	0
危险废物		/	/	/	21	0	21	+21
一般固体废物		/	/	/	23.0858	0	23.0858	+23.0858
生活垃圾		/	/	/	6.8	0	6.8	+6.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